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龍資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客戶收益	21	50,003	69,255
銷售成本	2(a)	(41,753)	(51,599)
毛利		8,250	17,656
其他收益	2(b)	9	12
其他收入	2(c)	805	314
勘探支出		(458)	(626)
管理及行政開支	2(d)	(4,356)	(4,269)
勘探及評估撇銷	2(d)	(561)	(2,381)
營運開支	2(d)	(220)	(175)
財務成本	2(e)	(29)	(133)
外匯溢利		541	111
除稅前溢利		3,981	10,509
所得稅開支	3	(3,689)	(316)
除所得稅後溢利		292	10,19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仙/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	0.19	7.34

第6至59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後溢利(承前)	<u>292</u>	<u>10,19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u>(230)</u>	<u>(79)</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稅後淨額)	<u>(230)</u>	<u>(7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u>	<u>10,11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292</u>	<u>10,193</u>
	<u>292</u>	<u>10,1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龍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u>62</u>	<u>10,114</u>
	<u>62</u>	<u>10,114</u>

第6至59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4,370	14,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5,225	6,278
存貨	6	19,679	16,114
其他資產	7	825	209
流動資產總值		40,099	36,95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6,246	38,534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9	1,625	3,989
使用權資產	10	2,043	377
其他資產	7	5,287	5,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201	48,444
資產總值		95,300	85,3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96	6,548
撥備	12	3,114	2,351
計息負債	13	622	147
其他負債		122	321
即期稅項負債		1,697	303
流動負債總額		11,051	9,670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2	22,889	19,025
計息負債	13	1,391	3,217
其他負債		-	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80	22,249
負債總額		35,331	31,919
資產淨值		59,969	53,478
權益			
實繳股本	14	140,454	133,991
儲備	16	(760)	(496)
累計虧損		(79,725)	(80,017)
權益總額		59,969	53,478

第6至59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外幣儲備 千澳元	可轉換票據 溢價儲備 千澳元	非控股權益 的權益 儲備購買 千澳元	庫務 股份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3,991	(90,210)	(3,554)	2,068	1,069	-	43,364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10,193	-	-	-	-	10,193
其他全面虧損	-	-	(79)	-	-	-	(79)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10,193	(79)	-	-	-	10,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91	(80,017)	(3,633)	2,068	1,069	-	53,478
於2021年1月1日	133,991	(80,017)	(3,633)	2,068	1,069	-	53,478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	-	292	-	-	-	-	292
其他全面虧損	-	-	(230)	-	-	-	(230)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292	(230)	-	-	-	62
已發行股份	6,862	-	-	-	-	-	6,862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29)	-	-	-	-	-	(229)
股份回購交易	(170)	-	-	-	-	(34)	(20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6,463	-	-	-	-	(34)	6,429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454	(79,725)	(3,863)	2,068	1,069	(34)	59,969

第6至59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到客戶款項		51,487	68,539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39,606)	(47,056)
就礦產勘探付款		(1,223)	(567)
已收利息		3	12
利息開支		(15)	(154)
已付所得稅		(1,95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	8,696	20,7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219)	(3,63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4	2
就開發活動付款		(2,335)	(7,667)
就勘探及評估付款		(1,463)	–
債券付款		–	(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43)	(11,3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1,501)	(101)
償還貸款		(3,000)	(3,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633	–
股份回購付款		(20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28	(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	6,3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52	8,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	(18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14,370	14,352

第6至59頁的附註為本年度業績公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報告實體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於1990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澳洲公眾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的規定，由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已根據董事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決議案獲准刊發。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綜合實體」或「本集團」)。本集團為營利性實體，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及金礦勘探。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具備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¹	澳洲2008年12月18日	-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1993年4月27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黃金生產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1996年4月3日	100,000瑞典克朗	100%	暫無業務
Dragon Mining Oy	芬蘭1993年3月24日	100,000歐元	100%	黃金生產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²	香港2017年5月17日	1.00港元	100%	暫無業務

¹ 於2021年5月9日取消註冊。

² 僅供翻譯用途

b)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有關業績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相關期間內貫徹應用。採納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新訂準則。

本集團編製本公告時採納持續經營編製基準。

c) 綜合基準

當本公司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當且僅當本公司擁有下列各項時方才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投資對象的有關業務的能力)；
- 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列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與本公司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會：

- 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餘或虧絀；及
- 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項目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d) 流動資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981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10.509百萬澳元)及除所得稅後淨溢利0.292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除稅後淨溢利10.193百萬澳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370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14.352百萬澳元)，包括受限制用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633百萬澳元(「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12.000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統稱「可動用資金」)。年結日後，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盈餘為29.048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27.283百萬澳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負債。

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涵蓋財務報告簽署日期起至少12個月(「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預測包括以下重要假設：

- 根據預算生產預測，預期本集團的活動將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 在本公司對Fäboliden的環境許可證(「許可證」)申請(聆訊訂於2022年3月14日)獲批之前，本公司將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支持瑞典業務，以保持運營準備狀態。
- 不包括在Fäboliden展開全面採礦活動的相關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債券付款)。
- 額外環保債券付款(「債券付款」)的時間由有關當局最終決定。預測包括約7.8百萬澳元的債券付款，其中包括：
 - o Jokisivu–3.4百萬歐元(約5.4百萬澳元)，於第16號許可令載明；及
 - o Vammala–1.4百萬歐元(約2.4百萬澳元)債券增加。

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的上訴。預測假設聆訊日期將定於預測期間內。

預測說明本公司將不需要使用其貸款融資，但如本集團芬蘭業務未能實現預期的生產和現金流量結果，本公司可能需要提取貸款融資。

根據預測、芬蘭業務產生的預期正面現金利潤和可用資金，董事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支付其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預計，其許可證申請將於2022年3月14日開始在主法院聆訊後裁定。年內，縣行政局（「**縣行政局**」）亦提交一份聲明，確認彼等認為由於符合若干條件，彼等批准發出許可證。本公司已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交文件，提議將環保債券定為64.0百萬瑞典克朗（約9.9百萬澳元），包括前期付款7.0百萬瑞典克朗（約1.1百萬澳元）和每噸廢石開採的可變成本2.6瑞典克朗（約0.4澳元）。導致在首5至7年運營中，線性首付高達55.0百萬瑞典克朗（約8.6百萬澳元）。雖然需要債券付款，但最終數額仍不確定。無論如何，本公司都可能需要通過債務、股權或兩者結合來獲得額外資金，然後才能在Fäboliden進行開採活動。

如許可證申請進一步推遲、不獲批准或本公司無法獲得額外資金，作為應急措施，本公司可選擇將Svartliden業務進行保養及維護。

e)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列明代價計量。本集團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從金錠及精礦銷售確認收益。

精礦銷售

精礦通過標準國際商業條款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協議售予第三方。一旦交付了精礦，本集團已符合其履約責任及控制權轉移。收益根據估計最終結算價確認，並參考遠期金價釐定。就交付與最終結算間的含量及重量差異進行調整。於交付後根據當月的每月平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黃金價格接收最終結算價。有關報價期間定價相關調整乃根據附註1(i)的政策進行確認及計量。

金銀錠銷售

金銀錠透過本集團金屬賬戶於市場出售。合約項下唯一的履約責任為銷售金銀錠。銷售金銀錠的收益於控制權轉移予買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本集團指示精煉者透過存入客戶的金屬賬戶將黃金轉移予買家時發生。由於所有履約責任於該時間完成，合約項下再無任何剩餘的履約責任。交易價於交易日期釐定，且該價格概無進一步調整。

f)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乃按當期應課稅收入以各司法權區的國家所得稅率計算，並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調整後的應付稅款。

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日期已經生效或基本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惟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法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1日實施澳洲稅務合併法例。本公司採用集團分配方式確定適當金額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以分配予稅務合併集團的成員。

g)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支出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因購買商品及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獲稅務局退回；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已計入商品及服務稅的金額列賬。

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部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列賬。

現金流量按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因投資及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商品及服務稅組成部分(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事項則於扣除稅務局退回或應付予稅務局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披露。

h) 外幣交易及結餘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公司功能貨幣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上述交易，及年終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的方式處理。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日期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任何貨幣項目(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的一部分)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借貸時，按比例分佔的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於報告日期按收市匯率換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款項為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預期產生現金流量(即僅支付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金及利息)。不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類別包括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

精礦銷售合約條款載有臨時定價安排。銷售價格調整乃根據直至最終定價日期的金屬價格變動而定。最終結算乃根據交付後當月(「報價期」)的每月平均LME黃金價格而定。精礦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乃確認為其他收益。

集團按遠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息的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項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經常性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而定，並就與應收款項及整體經濟環境特定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調整。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於另一方面，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逾90日或外界來源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視為違約事件。金融資產於有證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或違反合約時(如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發生信貸減值。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現實收回前景時撇銷金融資產。

j) 存貨

製成品、金精礦、流通中的黃金及庫存的未加工礦石已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價。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可變和固定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部分。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計入庫存及流通中的黃金存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成本。消耗品已按成本減適當的廢舊撥備估價。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k) 遞延廢料

作為露天採礦作業的一部分，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階段產生剝採(廢料移除)成本。

當產生開發剝採成本時，支出资本化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隨後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當礦山／組成部分被委託並按管理層的意圖準備就緒時，開發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

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帶來兩大利益：

- 存貨的生產；或
- 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

倘該等利益以期內所生產的存貨形式實現，則生產剝採成本乃列賬為該等存貨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倘產生生產剝採成本且該等利益使日後能獲得更多礦石，則有關成本乃確認為礦場物業的剝採活動資產。

倘生產存貨的成本及剝採資產不可單獨識別，則按照廢料對礦石剝採比率(就相關礦石組成部分而言)進行分配。倘若一段期間內的廢料開採超過預期剝採比率，則超出部分被確認為剝採資產的一部分。倘若一段期間內的開採等於或低於預期年期組成部分剝採比率，則整個生產剝採成本分配予生產礦石存貨成本。

本集團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已識別礦體組成部分年期進行攤銷。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資源(包括探明及概算儲量)組成部分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場物業：生產區域

生產區域指由本集團或其代表就礦山準備生產或礦產儲備的經濟開採已開始的擬開發之地所產生的所有勘探、評估及開發支出的累積。

倘在礦場物業開始生產後產生進一步開發支出(包括廢料開發)，則在確立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結轉有關支出，否則將有關支出分類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成本(對每個礦產資源進行單獨計算)。

生產單位法導致與經濟上可收回礦產儲量的消耗成正比的攤銷費用。

倘若預計將通過成功利用本集團的採礦租賃來收回成本，則結轉有關成本。本集團定期審查各礦場物業的賬面淨值，在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於釐定超額的財政年度內全額計提超額部分。

廠房及設備

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如適用)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

- 其購買價格，包括進口關稅及不可退還的購買稅，並扣除貿易折扣及回扣；
- 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
- 拆除及移除項目並恢復其所在場地的成本的初步估計。

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區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除外)項目均按直線法折舊。各類可折舊資產的折舊率如下：

其他廠房及設備	5%至50%
樓宇	4%至33%

本集團在各財政年度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減值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請參閱附註1(o)。

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

m) 礦產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支出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並作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倘若勘探成本乃由於收購產生，則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

評估支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評估被視為從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即進行的活動，以評估在進入開發階段之前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

結轉成本的條件如下：

- 有關成本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擬開發之地，或者透過出售而收回；或
- 擬開發之地的勘探及／或評估活動尚未達至可容許對在或有關擬開發之地繼續存在或可經濟地收回儲量和活躍及重大營運作合理評估的狀態。

就廢棄的擬開發之地結轉的成本於作出廢棄決定的年度內撇銷。

轉讓安排

轉讓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承讓人賬戶上的任何支出。倘若有資本化的勘探開支，本集團亦不會確認勘探及評估轉讓安排的任何損益，但會將先前就全部利益資本化的任何成本重新指定為就所保留的部分利益資本化的成本。自承讓人收到的現金被視為償付所產生的支出(如果支出被資本化)或出售所得收益(倘若並無資本化支出)。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現金)。本公司不能使用受限制現金，因此受限制現金不被視為高流動性(即復墾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償還的銀行透支。銀行透支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的計息貸款及借款。

o)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若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若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是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等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不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已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範圍內才予以撥回。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屬短期性質及無貼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完結前因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出現的未繳負債，且該等負債乃於本集團有責任就購買該等貨品及服務而作出日後付款時產生。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

應付關連方款項按本金列賬。利息由貸款人收取時，按累計基準確認為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與任何撥備有關的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扣除任何償付金)。

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

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財務成本。

r) 計息負債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借款相關發行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發行成本以及結算時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

收益及虧損於債務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以及透過攤銷流程確認。

s) 僱員福利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有關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的付款責任按照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

長期服務假期

長期服務假期的相關責任於僱員福利撥備內確認，並按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預計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薪金的水平、離職僱員的年資與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到期期限與幣值應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相近的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家政府債券(視情況而定)於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貼現。

養老金

本集團向僱員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t) 恢復及復墾成本

本集團於產生責任期間將恢復經營地點的法律及推定責任的估計成本現值記賬。修復活動的性質包括拆除及移除建構物、修復礦山、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廠房和廢物場所以及修復、開墾及恢復受影響地區。

當資產於生產地點安裝時，則產生責任。當初步記錄責任時，估計成本乃藉增加相關採礦資產的賬面值時資本化。隨著時間過去，負債乃按反映現時對負債的市場評估及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就現值變動增加。復墾成本的額外干擾或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添置或變動。

貼現對撥備影響的解除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已資本化賬面值乃於相關資產年期內折舊。

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的成員公司應佔純利計算，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償還股本(股息除外)的成本；
- 股息及利息的除稅後影響(乃與已確認為開支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有關)；及
- 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導致期內收益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

其後，該結果除以普通股及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任何花紅部分作出調整)。

v) 借款成本

由購買、建造或生產任何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的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年內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2020年：並無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相同實體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業績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於對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使用離散財務資料對業績進行評估。這包括尚未賺取收益的業務初創階段。管理層於確定經營分部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如直線經理的存在以及提交給董事會的分部資料水平。

根據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管理團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以下各方面相似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經營分部合併：

- 地理位置；
- 國家監管環境；
- 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
- 生產流程的性質。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單獨列報。當關於分部的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時，不符合定量標準的經營分部仍然單獨列報。

有關低於定量標準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所有其他分部」的單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

x) 實繳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按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y) 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如衍生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4中披露。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以下情況下進行而作出：

- 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
- 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

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

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z)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精礦銷售

有關精礦銷售，應收款項於精礦被交付至客戶設施時(控制被轉移且根據銷售協議達成本集團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就調度精礦時間與最終結算時間的含量及重量的差異在應收款項作出調整，以反映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變動。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例如重大租賃裝修建設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制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並無將續租期計入為物業租期的一部分。僅於終止選擇權獲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時，終止選擇權覆蓋的期間方會計入租期的一部分。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個處於開發／建設階段的礦場階段，以確定礦場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為礦場大致完成並可用於既定用途的時間。

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是根據各個礦場開發／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而確定，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其位置。用以識別生產開始日期的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與原先施工成本的估算對比，所產生的資本支出水平；
- 礦場廠房及設備竣工的合理測試週期；
- 能夠以可銷售並符合規格的形式生產金屬；及
- 能夠持續生產金屬。

倘礦場開發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場開發成本的資本化將告停止，而成本則視為存貨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惟符合有關添置或改進採礦資產的資本化成本除外。折舊／攤銷於此時開始。

aa)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通常根據未來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釐定。於下一個報告期，導致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為：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釐定

釐定儲量影響有關資產賬面值、折舊及攤銷率、遞延剝採成本以及關閉及復墾撥備的會計處理。礦石儲量、礦產資源或礦化度乃根據Aus.IMM「澳洲查明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Austral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準則」)報告。

該資料乃由準則所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或由其監督編製。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存在多項固有不明朗因素，而於估計時有效的假設可在獲得新資料時出現大幅變動。商品預測價格、匯率、生產成本或回收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儲量經濟狀況，並可最終導致儲量重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源及儲備有所增加。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的變動會透過折舊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恢復及拆除責任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然而，將未來影響予以量化不可行。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t)所列的會計政策每半年評估其礦山復墾撥備。釐定礦山復墾需要重大判斷，原因是存在大量交易及其他將影響應付予礦山復墾的最終責任的因素。

最終復墾成本尚未確定，而成本估計可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復墾活動的程度及成本的估計、技術變動、監管變動、成本相較通脹率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未來實際開支與現時撥備的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於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已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故已確立的撥備可能有重大調整而對未來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報告日期的撥備指本集團對所需未來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一旦獲得所有必要批文，預計與Svartliden及Orivesi有關的復墾活動將開始。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待決法律事項，以決定應否確認撥備或披露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引致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且其出現與否僅於日後發生或沒有發生並非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時確定)，或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行責任，惟因以下原因尚未確認：

- (a) 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或
- (b) 有關金額無法準確計量。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只獲披露，不獲確認。本集團已於附註22披露於年底識別的或然負債。

非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o)，於釐定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將考慮資產減值)中的較高者時，綜合實體會進行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計算乃基於多項關鍵估計及假設進行，就礦場物業而言包括對以下各項的遠期估計：

- 礦山壽命，包括在指定科技下存在高度經濟開採置信度的礦物儲量及資源的數量；
- 生產水平及需求；
- 金屬價格；
- 通脹；
- 生產的現金成本；
- 適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及
- 未來法律變動及／或環境許可證。

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確認減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釐定。用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評估的可收回價值發生變動。倘假設的變動對可收回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則表明非流動資產需要減值。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澳洲、瑞典及芬蘭的所得稅。附註1(f)所述本集團有關稅務的會計政策規定管理層就被視為所得稅項(相對經營成本)的安排類別作出判斷。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是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該等產生自未收回稅項虧損、資本損失及暫時性差異僅者)在視為可能收回時方予確認，而其乃取決於產生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確認產生自投資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主要因在海外稅務司法權區持有的保留盈利造成，除非可控制匯出的保留盈利且預期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產生。

有關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及匯出的保留盈利的假設乃取決於管理層有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該等則取決於對未來生產及銷售量、經營成本、復墾成本、資本開支、股息及其他資本管理交易的估計。就應用所得稅規例而言亦需要作出判斷。

b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發佈或修訂但尚未生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概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的期間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於評估合約是否繁重或錄得虧損時需要計入的成本。該等修訂應用「直接相關成本法」。與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設備折舊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分配。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10%」測試中的費用—(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建議類似修訂。

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AI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修訂允許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基於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計量累計換算差額。此修訂亦適用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提述概念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發佈的現有版本(概念框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概念框架(1989年框架)的先前版本的提述，而不會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原則增加一個例外情況，以避免出現因負債及或然負債而產生的潛在「第2日」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倘單獨產生)的範圍內。該例外情況要求實體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標準，而非概念框架，以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現有責任。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AIP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有關實體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範圍內的資產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該準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該準則替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當前允許就保險合約作各種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從根本上改變簽發具有酌情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的所有實體的會計處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其並非一家保險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0年1月23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第69至76段的修訂(該等修訂)，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本集團已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評定新準則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此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並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的權益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披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該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經修訂準則釐清，倘非由於糾正過往期間的錯誤而產生，則輸入值的變化或計量技術的變化對會計估計的影響屬於會計估計變動。過往的會計估計變動定義規定，會計估計變動可因新資料或新發展而導致。因此，該等變動並非錯誤糾正。董事會保留釋義的該方面。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該等修訂釐清，倘清償負債的付款可以扣稅，則須就稅務目的判斷(並考慮適用稅法)有關扣稅歸屬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負債(及利息開支)或歸屬於相關資產組成部分(及利息開支)。該判斷對於確定在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是否存在任何暫時性差異非常重要。

披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2021年2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規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其中提供指引及案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幫助實體提供更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 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及
- 加入有關實體如何使用重大性概念進行會計政策披露決策的指引。

評估會計政策資料的重要性時，實體需要考慮交易規模、其他事件或條件及其性質。

c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其他收益、收入及開支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a) 銷售成本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34,420	42,696
礦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01	7,882
復墾成本	2,032	1,021
	<u>41,753</u>	<u>51,599</u>
生產成本(扣除存貨變動)		
採礦	22,252	19,706
選礦	15,242	21,240
其他生產活動	1,007	1,243
黃金存貨變動	(4,081)	507
	<u>34,420</u>	<u>42,696</u>
(b) 其他收益		
融資收益及利息	3	6
租金及雜項收入	6	6
	<u>9</u>	<u>12</u>
(c) 其他收入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	2
服務收入	313	127
其他	118	185
	<u>805</u>	<u>314</u>
(d) 經營開支		
管理及行政開支	4,356	4,269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561	2,381
非礦山場地資產折舊	220	175
	<u>5,137</u>	<u>6,825</u>
(e) 財務成本		
利息	15	116
其他	14	17
	<u>29</u>	<u>133</u>
(f) 僱員福利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907	7,530
界定供款退休金開支	1,500	1,002
其他僱員福利	-	734
	<u>8,407</u>	<u>9,266</u>
計入以下各項的工資及薪金：		
銷售成本	6,072	7,138
管理及行政開支	2,335	2,128
	<u>8,407</u>	<u>9,266</u>

3. 所得稅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a)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為：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	3,689	534
就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作出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因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所得稅利益	-	(218)
有關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u>3,689</u>	<u>316</u>
於全面收益表呈報的所得稅開支	3,689	316
(b) 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金額		
與直接扣除自／(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	-
	<u>-</u>	<u>-</u>
(c)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稅項開支總額與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數值對賬		
稅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及本集團適用所得稅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292</u>	<u>10,509</u>
按本集團於澳洲的法定所得稅稅率30% (2020年：30%)	88	3,153
外國司法權區即期所得稅調整	1,053	-
海外收益不同稅率的影響	(42)	(1,698)
其他	-	(843)
動用／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因不可能產生利益)	2,590	713
	<u>2,590</u>	<u>71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3,689	316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日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綜合遞延所得稅：		
<i>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除外)</i>		
休假權利	86	92
復墾撥備	2,621	2,165
股份發行及上市成本	270	728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	733
勘探成本	-	188
應計費用	36	33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509)	(3,078)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05)	(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i>遞延稅項負債</i>		
加速扣稅		
礦場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140)
根據抵銷條款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205	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e) 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澳洲及瑞典分別有稅項虧損約18.2百萬澳元(2020年：16.9百萬澳元)及約26.0百萬澳元(2020年：26.8百萬澳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司法權區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澳洲稅項合併集團的可用資本虧損為2.6百萬澳元(2020年：2.6百萬澳元)。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2020年：本集團於年內動用其於芬蘭的稅項虧損)。

綜合實體內的公司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得稅項虧損的利益：

- 繼續遵守所得稅規例中有關扣減過往期間虧損的規定；
- 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扣減的利益；及
- 所得稅規例並無發生會對本公司變現利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未必可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近期並無其他稅務規劃機會或其他可收回性證據。

綜合計稅

自2003年7月1日起，就所得稅目的而言，龍資源有限公司及其100%澳洲擁有的附屬公司組成一個綜合計稅集團(「計稅集團」)。計稅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簽訂稅收分成及資金安排，據此，計稅集團各實體同意根據實體的即期稅項負債或即期稅項資產，向主管實體支付或自主管實體收取等值稅款。該等金額反映在應收或應付計稅集團其他實體的款項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綜合計稅調整(2020年：無)。計稅集團的稅收資金安排的性質使然，預計不會出現綜合計稅調整(參股者出資或向參股者分派)。計稅集團的主管實體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此外，協議規定了在主管實體不履行納稅義務的情況下各實體之間的所得稅負債分配。於結算日期，違約的可能性甚微。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37	14,352
限制用途現金	6,633	-
	<u>14,370</u>	<u>14,352</u>
(a) 除稅後淨溢利與經營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對賬		
除稅後淨溢利	292	10,19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5,521	8,057
勘探撇銷	561	2,38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6)	658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1,053)	(1,0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6	(48)
存貨減少	3,565	90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063)	(1,181)
撥備增加	763	835
	<u>8,696</u>	<u>20,774</u>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		
期初結餘—1月1日	3,364	6,600
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3,00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	(1,484)	(101)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3,150	461
借款及租賃負債外匯調整	(17)	(596)
期末結餘	<u>2,013</u>	<u>3,364</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損益按公平值計值(i)	-	4,153
貿易應收款項—攤銷成本(ii)	3,150	866
其他應收款項(iii)	<u>2,075</u>	<u>1,259</u>
	<u>5,225</u>	<u>6,278</u>

- (i) 與視乎報價期定價的精礦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精礦銷售須受附註1(i)所披露的臨時定價安排所限。本集團會於交付該月後下個月底發出臨時發票，款項應於十五日內支付。本集團於收取最終含量三日內發出最終發票，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買方應於收取發票後五日內付款。
- (ii) 包括就於市場出售黃金並於兩日內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被視為不重大。所有款項已於年底隨後收取。
- (i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出租公司物業而持有並存放於National Australia Bank的銀行擔保。該等存款根據租賃條款每三個月滾存一次。基於其短期性質及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評級，違約可能性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4(d)及24(e)披露。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尚未到期的金額	-	4,153
一個月內	3,150	856
一至兩個月	-	7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3,150	5,019

6. 存貨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礦石及精礦庫存—按成本	11,720	7,261
流通中的黃金—按成本	7,271	8,003
原材料及儲備—按成本	688	850
	<hr/>	<hr/>
	19,679	16,114

7. 其他資產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流動		
預付款項	825	209
	<hr/>	<hr/>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環保及其他債券	5,287	5,544
	<hr/>	<hr/>

環保債券與已經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現金有關。債券乃以計息賬戶持有，僅當復墾項目完成並獲得有關政府機構授權時方可提取。綜合實體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於附註24(d)及24(e)披露。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土地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338</u>	<u>1,377</u>
樓宇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2,669</u>	2,580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95</u>	<u>(2,185)</u>
賬面淨值	<u>374</u>	<u>3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38,928</u>	36,083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u>(34,718)</u>	<u>(33,448)</u>
賬面淨值	<u>4,210</u>	<u>2,635</u>
礦場物業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46,444</u>	136,24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06,120)</u>	<u>(102,120)</u>
賬面淨值	<u>40,324</u>	<u>34,1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按成本計值的賬面總值	<u>189,379</u>	176,287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u>143,133</u>	<u>(137,753)</u>
賬面淨值	<u>46,246</u>	<u>38,534</u>

計入礦場物業的9.9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8.4百萬澳元)與Fäboliden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本集團需要檢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存在任何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確定。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時，本公司管理層確定，產生現金流入且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由於Svartliden工廠與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對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包括Svartliden工廠。與Fäboliden開發有關的開支已資本化為礦山開發，並評估為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項獨立資產。本集團確定中期產品並無活躍市場。

本公司利用內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當前的業績、匯率變化、金價、市值和環境許可證的推遲，檢視了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和Fäboliden採礦資產的減值跡象。本公司已識別減值跡象，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採用了礦山壽命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收回金額38.0百萬澳元乃採用使用價值方法釐定。

減值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黃金價格1,730美元/盎司、美元兌瑞典克朗匯率8.7、美元兌歐元匯率0.88及除稅後實際貼現率10%。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可收回價值的計算最易受黃金價格及匯率影響，尤其是歐元兌美元匯率。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黃金價格下降至1,687美元/盎司(即-2.5%)將導致可收回估值減少4.7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Vammala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匯率-5%減少將導致可收回估值減少9.4百萬澳元及不會導致減值。

Fäboliden採礦資產

Fäboliden包括露天採礦作業、地下資源和勘探資產。減值建模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乃由獨立專家根據會計專業和道德標準委員會專業標準APES225評估服務所載規定進行的估值提供。

Fäboliden露天採礦作業

露天採礦作業的公平值乃在可比交易的支持下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公平值計量利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涉及最近基於礦山壽命計劃自2020年12月31日起估計的礦石儲量、最新的運營和資本成本、全部礦山關閉成本和其他技術參數。

財務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瑞典企業稅20.6%、基於以下貨幣的匯率：美元兌歐元0.82、美元兌瑞典克朗8.30及美元兌澳元0.77，通脹率介乎2.0%及2.4%、預測黃金價格介乎1,423美元/盎司至1,732美元/盎司以及除稅後貼現率8.5%。

財務模型中的生產概況已經調整，延長了一年，以考慮到由於環境許可證的批准而可能推遲開始採礦。現預測該項目將於2022年底開始。財務模型中的礦石加工基本上被視為收費處理業務，以便進行獨立的估值。

對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表明，每盎司金價下降500個基點或稅後貼現率增加100個基點將使估值分別改變(3.4)百萬美元及(0.85)百萬美元，並沒有導致減值。

Fäboliden 地下資源

Fäboliden的地下資源利用可比交易方法使用資源量倍數估值。

Fäboliden 勘探資產

有關Fäboliden nr 11的勘探資產的價值使用面積倍數和地球科學法估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0年12月31日：無)。

對賬：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報告期初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		
土地		
期初的賬面值	1,377	1,362
外匯變動淨額	(39)	15
期末的賬面值	<u>1,338</u>	<u>1,377</u>
樓宇		
期初的賬面值	395	519
添置	87	7
折舊	(110)	(133)
外匯變動淨額	2	2
期末的賬面值	<u>374</u>	<u>395</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2,635	2,844
添置	2,948	1,391
出售	1	–
重新分類使用權資產	–	(64)
轉撥至其他資產類別	(199)	–
折舊	(1,270)	(1,586)
外匯變動淨額	95	50
期末的賬面值	<u>4,210</u>	<u>2,635</u>
礦場物業		
期初的賬面值	34,127	29,649
添置	4,445	1,060
來自評估成本的重新分類	5,742	11,037
折舊	(4,000)	(7,262)
外匯變動淨額	10	(357)
期末的賬面值	<u>40,324</u>	<u>34,127</u>

9. 勘探及評估成本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財政期間初的結餘	3,989	8,699
添置	4,004	8,713
勘探撤銷	(561)	(2,381)
重新分類至礦場物業	(5,742)	(11,037)
外匯變動淨額	(65)	(5)
	<u>1,625</u>	<u>3,989</u>
礦產勘探及評估開支總額	<u>1,625</u>	<u>3,989</u>

勘探及評估的賬面值能否收回取決於能否成功開發及商業開採，或另行通過出售權益區域收回。

10. 使用權資產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賬面總值—按成本	2,435	504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92)	(127)
	<u>2,043</u>	<u>377</u>
賬面淨值	<u>2,043</u>	<u>377</u>

對賬

報告期初及期末使用權資產類別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期初的賬面值	222	202
添置	93	81
折舊	(92)	(62)
外匯變動淨額	—	1
	<u>223</u>	<u>222</u>
期末的賬面值	<u>223</u>	<u>222</u>
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的賬面值	155	118
添置	1,838	74
折舊	(173)	(41)
外匯變動淨額	—	4
	<u>1,820</u>	<u>155</u>
期末的賬面值	<u>1,820</u>	<u>155</u>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附註13的計息負債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496</u>	<u>6,548</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個月內	4,878	6,544
一至兩個月	618	1
兩至三個月	-	3
超過三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496</u>	<u>6,548</u>

12. 撥備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流動		
僱員權益	1,769	1,839
復墾	1,149	313
其他	196	199
	<u>3,114</u>	<u>2,351</u>
非流動		
僱員權益	10	149
復墾	22,879	18,876
	<u>22,889</u>	<u>19,025</u>
復墾變動		
於1月1日的結餘	19,189	18,992
添置	5,363	26
外匯變動淨額	(524)	17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4,028</u>	<u>19,189</u>

復墾撥備乃就金礦開採業務而記錄，將受擾開採區域恢復到瑞典及芬蘭多個機構可接受的狀態。儘管在可能的情況下逐步進行復墾，但預計在停產之前不會對受擾的採礦區域進行最終復墾。因此，預計有關撥備主要會在礦山壽命結束時結付，而部分金額會在礦山壽命期間中結付。復墾撥備乃根據調查數據、外部合約費率及當前採礦計劃的時間進行估計。撥備乃基於反映當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的費率及該項負債特定的風險進行貼現。2021年芬蘭所用的貼現率為0%(2020年：0%)，瑞典為0%(2020年：0%)。相關期間內復墾撥備的添置包括於報告期末所確認並無相關採礦資產的責任。

於2021年6月3日，Pirkanmaa Centr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port, and the Environment (「**PIRELY**」)向龍資源及Orivesi礦山前任礦主Outokumpu Mining Oy (「**Outokumpu**」)發出信函，告知彼等在清除地下66米及85米水平之間的垃圾方面的共同責任。本集團的復墾撥備包括與清除儲存在地下66米及85米水平間的垃圾有關的額外2.0百萬澳元。額外成本佔與Outokumpu公司商定的總費用的50%。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礦山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採礦之前，已存放大量材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Svartliden封礦計劃所列入的非酸性廢岩區的酸性形成特徵並無任何變動。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質疑(其中包括)土地及環境法院要求就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決定在考慮EPA要求更多抵押品之前須再作研究，減少調查前的不確定性。有關本集團Svartliden復墾撥備的或然負債已於附註22披露。

本集團繼續在其所有礦場完成逐步復墾。預期將於其後報告期進行的復墾已確認為流動負債。

13. 計息負債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u>622</u>	<u>147</u>
非流動		
貸款本金	-	3,000
租賃負債	<u>1,391</u>	<u>217</u>
	<u>1,391</u>	<u>3,217</u>

下表列載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計息貸款及借貸)及變動。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於1月1日	364	307
添置	3,150	158
累計利息	(5)	(5)
付款	<u>(1,496)</u>	<u>(96)</u>
於12月31日	<u>2,013</u>	<u>364</u>

本集團的使用權租賃資產於附註10載列。

本集團有來自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將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

14. 實繳股本

股本	2021年 股份數目	2020年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已繳足普通股	158,280,613 ⁽¹⁾	138,840,613	140,454	133,991
已發行股本變動			千澳元	股份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133,991	138,840,613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²⁾			6,862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交易成本 ⁽²⁾			(229)	-
股份購回及註銷 ⁽¹⁾			<u>(170)</u>	<u>(56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40,454</u>	<u>158,280,613</u>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股份回購中購回667,000股股份，其中560,000股股份於當日註銷。餘下107,000股購回股份於2022年1月註銷。

(2) 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本通過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33澳元的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後)增加淨額6,632,371澳元(2020年12月31日：無)。

15.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0年：無)。

16. 儲備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外幣匯兌儲備	(3,863)	(3,633)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	2,068	2,068
來自購買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儲備	1,069	1,069
庫存股份儲備	(34)	—
	<u>(760)</u>	<u>(496)</u>

外幣匯兌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可轉換票據溢價儲備概要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發行在外的任何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目前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票據。

權益儲備—購買非控股權益

該項儲備用於記錄收購剩餘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項儲備為歷史儲備，所有附屬公司現時均為全資擁有。

庫存股份儲備

該儲備包括本公司已購買但尚未發行的股份的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該儲備包括本公司107,000股未註銷股份，為收購庫存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17. 主要管理人員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年內薪酬如下：

董事

狄亞法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王大鈞先生	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Brett R Smith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潘仁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5日獲委任)

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	首席地質學家(於1996年8月19日獲委任)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	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澳元	2020年 澳元
短期	1,253,169	1,216,249
長期	78,481	74,444
退休後	109,173	105,133
總計	<u>1,440,823</u>	<u>1,395,826</u>

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的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2021年及2020年，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指定僱員。

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餘下四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澳元	2020年 澳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4,853	969,162
業績相關花紅	54,4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155	173,472
總計	1,204,420	1,142,634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以港元呈列)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總計	4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以元呈列 董事		短期		其他長期福利		退休後		表現相關 薪酬的 比例 %
		薪資及 袍金 澳元	花紅 澳元	應計年假 澳元	應計長期 服務假期 澳元	養老金 福利 澳元	薪酬總額 澳元	
狄亞法先生(非執行主席) ¹⁾	2021年	90,000	-	-	-	8,775	98,775	-
	2020年	90,000	-	-	-	8,550	98,550	-
Brett R Smith先生(執行董事) ²⁾	2021年	320,700	200,000	20,406	6,950	50,268	598,324	33%
	2020年	320,700	200,000	23,015	11,262	49,467	604,444	33%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2021年	63,263	-	-	-	-	63,263	-
	2020年	71,589	-	-	-	-	71,589	-
Carlisle C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40,000	-	-	-	3,900	43,900	-
	2020年	40,000	-	-	-	3,800	43,800	-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0,000	-	-	-	-	30,000	-
	2020年	30,000	-	-	-	-	30,000	-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0,000	-	-	-	-	30,000	-
	2020年	30,000	-	-	-	-	30,000	-
王大鈞先生(替任董事)	2021年	-	-	-	-	-	-	-
	2020年	-	-	-	-	-	-	-
所有指定董事總計	2021年	573,963	200,000	20,406	6,950	62,943	864,262	23%
	2020年	582,289	200,000	23,015	11,262	61,817	878,383	24%
指定行政人員								
Neale M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2021年	214,698	-	7,357	3,211	20,396	245,662	-
	2020年	214,698	-	13,333	4,090	20,396	252,517	-
Daniel K Broughton先生(首席財務官)	2021年	264,508	-	25,190	15,367	25,834	330,899	-
	2020年	219,262	-	13,327	9,467	22,920	264,926	-
所有列明行政人員總計	2021年	479,206	-	32,547	18,578	46,230	576,561	-
	2020年	433,960	-	26,610	13,557	43,316	517,443	-
所有指定董事及行政人員總計	2021年	1,053,169	200,000	52,953	25,528	109,173	1,440,823	14%
	2020年	1,016,249	200,000	49,625	24,819	105,133	1,395,826	14%

附註：

- 1) 狄亞法先生就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酬金。
- 2) Bret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為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報告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18. 核數師薪酬

	2021年 澳元	2020年 澳元
龍資源有限公司的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以下服務的薪酬(澳洲)：		
– 審計或審閱賬目	182,500	158,500
– 稅務諮詢	63,500	42,500
– 其他非審計服務	58,500	–
	<u>304,500</u>	<u>201,000</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以下服務的薪酬(澳洲以外地區)：		
– 審計或審閱賬目	123,500	84,697
	<u>123,500</u>	<u>84,697</u>

1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淨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具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可轉換票據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概無發生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資產負債表後變動。

以下反映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收益及股份數據：

	2021年	2020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千澳元)	292	10,19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7,654,640	138,840,6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0.19	7.34

2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及下表所列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類別	股權持有量	
			2021年 %	2020年 %
Dragon Mining Investments Pty Ltd ¹	澳洲	普通股	–	100
Dragon Mining (Sweden)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Viking Gold & Prospecting AB	瑞典	普通股	100	100
Dragon Mining Oy	芬蘭	普通股	100	100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²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¹ 於2021年5月9日取消註冊

² 僅供翻譯用途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以下亦獲豁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73(8)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關聯方交易。

- (i) 本公司已落實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 (ii) 除了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外，Daniel Broughton先生亦向澳交所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Tanami Gold NL(「**Tanami**」)及澳交所上市的基本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提供首席財務官的服務(「**首席財務官服務**」)，而本公司亦向其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本公司亦向Tanami提供本公司位於澳洲珀斯的辦公處所的若干空間作為其註冊辦事處。Tanami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14A.07條為龍資源的關連人士。Tanami是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狄先生、執行董事Smith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亦擔任其非執行董事的一家公司。Brett Smith先生亦為Metals X的執行董事。

向Tanami提供服務自2014年9月8日開始。於年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Tanami收取100,000澳元(2020年：100,000澳元)，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2020年：零)，及就行政服務收取39,814澳元(2020年：零)，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2020年：零)。

向Metals X提供服務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於年內，本公司就首席財務官服務向Metals X收取100,000澳元(2020年：10,000澳元)，其中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2020年：8,333澳元)，及就行政服務收取31,026澳元(2020年：無)，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支付費用為零澳元(2020年：無)。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擁有本公司41,032,727股普通股(即25.92%權益(2020年：22.96%))。
- (ii)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31,111,899股(2020年：40,475,899股)普通股(即19.59%權益(2020年：29.15%))。

21. 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劃分

本集團按內部報告劃分其經營分部，而該等內部報告已經主要營運決策者應用，評核績效及決定資源分配。

本集團根據地理位置、不同國家監管環境及不同的最終產品，將經營分部劃分為瑞典及芬蘭。在瑞典開展業務的主要實體Dragon Mining (Sweden) AB由Svartliden生產中心生產金錠及加工來自Fäboliden金礦的試採工作的礦石。芬蘭的Dragon Mining Oy則由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金精礦，並加工來自Jokisivu、Kaapelinkulma及Orivesi金礦的礦石。

本集團至少每月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團隊(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每個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及分部間交易

本集團在報告分部內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相同。

分部業績包括管理費及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利息，兩者均在本集團業績中被抵銷。分部業績亦包括以澳元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外匯變動，以及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外部財務成本。該分部業績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反映市場價值的費率進行的精礦銷售。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為非分部費用，如不直接與分部業務相關的總部費用及財務成本。

收益及主要客戶分類

在芬蘭的外部銷售與芬蘭Vammala生產中心生產的精礦有關。該等銷售均根據一項持續進行安排向一名客戶作出，精礦銷售數量於付運前由訂約方協定。

在芬蘭的分部間銷售與出售予Svartliden加工中心作進一步加工的精礦有關。

在瑞典的外部銷售與透過National Australia Bank在市場上出售的金錠有關。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分部反映出收益按地理位置及產品種類分類。

	瑞典 2021年 千澳元	芬蘭 2021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1年 千澳元	總計 2021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42,729	7,274	-	50,003
分部間銷售	-	41,074	-	41,07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41,074)	(41,074)
收益總額	42,729	48,348	(41,074)	50,003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2	-	2
雜項收益	2	5	-	7
其他收益總額	2	7	-	9
分部利息開支	2	1	-	3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12	12
利息開支總額	2	1	12	15
折舊及攤銷	456	5,017	-	5,47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48	48
勘探支出撇銷	-	561	-	561
	456	5,578	48	6,082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10,357)	12,897	-	2,540
所得稅開支	-	(3,689)	-	(3,689)
除稅後分部業績	(10,357)	9,208	-	(1,149)
未分配項目：				
公司服務收益				312
公司成本				(1,792)
財務成本				2,195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726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292
	瑞典 2021年 千澳元	芬蘭 2021年 千澳元	澳洲 2021年 千澳元	總計 2021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28,487	26,389	325	55,201

	瑞典 2020年 千澳元	芬蘭 2020年 千澳元	未分配 2020年 千澳元	總計 2020年 千澳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黃金	48,368	20,887	–	69,255
分部間銷售	–	39,254	–	39,254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39,254)	(39,254)
收益總額	<u>48,368</u>	<u>60,141</u>	<u>(39,254)</u>	<u>69,25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	6	–	6
雜項收益	–	6	–	6
其他收益總額	<u>–</u>	<u>12</u>	<u>–</u>	<u>12</u>
未分配利息開支	–	–	116	116
利息開支總額	<u>–</u>	<u>–</u>	<u>116</u>	<u>116</u>
折舊及攤銷	713	7,298	–	8,01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46	46
撇銷勘探支出	–	2,381	–	2,381
	<u>713</u>	<u>9,679</u>	<u>46</u>	<u>10,438</u>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分部業績	(577)	11,363	–	10,786
所得稅開支	–	(316)	–	(316)
除稅後分部業績	<u>(577)</u>	<u>11,047</u>	<u>–</u>	<u>10,470</u>
未分配項目：				
公司利息收益				100
公司成本				(2,149)
財務成本				(121)
分部業績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 利息開支及管理費				<u>1,893</u>
按照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後溢利				<u>10,193</u>
	瑞典 2020年 千澳元	芬蘭 2020年 千澳元	澳洲 2020年 千澳元	總計 2020年 千澳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u>1,239</u>	<u>24,928</u>	<u>22,277</u>	<u>48,444</u>

22. 或然資產及負債

(i) Hanhima 權利金

本集團就 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 (「**Agnico Eagle**」) 於芬蘭北部 Hanhima 黃金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 (「**淨冶煉回報**」) 2% 的權利。Agnico Eagle 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 2.0 百萬歐元現金購回 2% 淨冶煉回報中的 1 個百分點。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Hanhima 黃金項目仍屬於早期的勘探項目，鑒於公司認為撥回風險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來自該項協議的任何應收款項。

(ii) Endomines 權利金

誠如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2 日的購買協議所述，本集團就 Endomines Oy 於芬蘭東部 HattuSchist Belt 的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 擁有淨冶煉回報 (「**淨冶煉回報**」) 1% 的權利，上限為 1.5 百萬歐元。於銷售日期在 Pampalo 金礦定義為礦產資源經開採後，淨冶煉回報僅由採礦資產支付。

(iii) Aurion 權利金

本集團就 Aurion Resources Limited 於芬蘭北部 Kutuvuoma 黃金項目及 Silassekä 鈦項目的未來礦物生產擁有淨冶煉回報 (「**淨冶煉回報**」) 3% 的權利。本集團亦有權就界定分類為探明及推斷的 1 百萬盎司黃金等值材料及分類為探明及推斷的另外每 1 百萬盎司黃金等值材料收取紅股付款。

(iv) Svartliden 復墾撥備

根據本集團的法律規定，已確認就 Svartliden 的預計未來復墾成本所計提的撥備。撥備金額的基準來自 Svartliden 復墾計劃 (「**封礦計劃**」)，該計劃由獨立外部顧問根據本集團環境許可證條文於必要時審閱及更新。

於 2017 年 4 月，更新封礦計劃的工作已經完成，並連同環境保護局 (「**EPA**」) 及縣行政委員會 (「**CAB**」) 意見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 (「**法院**」)。儘管範圍並無爭議，但債券的建議價值目前正在上訴中。

已提交的封礦計劃包括將潛在酸性的廢岩 (「**PAF**」) 與非酸性廢岩 (「**NAF**」) 分離為獨立個體。提供 PAF 個體改造覆蓋硬件的成本計入於 2018 年 5 月向法院提供的經更新成本。

於 2019 年 9 月 3 日，法院就關閉計劃作出裁決，據此，法院：

- (a) 批准本公司支持封礦計劃的調查報告；及
- (b) 要求本公司增加現有復墾附屬抵押至 74.0 百萬瑞典克朗。增加可以銀行擔保形式進行，並 (倘整個廢岩區域帶潛在酸性) 計劃為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本公司已就裁決提出上訴。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提出上訴：

- (a) 法院要求的額外附屬抵押金額；
- (b) 於封礦期間的許可證條件；及
- (c) 防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逐步退還本公司安全保證金的限制。

於2019年12月16日，上訴法院經審閱本公司的上訴文件及上訴理由，向本公司授予上訴許可。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裁決需要進一步研究以減少調查中的不確定程度，其後方可考慮EPA的額外抵押要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法院要求為整個廢岩區域的改造覆蓋提供額外抵押要作出撥備。現時已批准的封礦計劃遵從於Svartliden尾礦、廢岩及營運的已知特徵，本公司擬議的債券價值反映了該範疇的工作，並採用了當地承建商的費率計算作證明。封礦計劃基於獨立意見最有可能的結果，反映工地狀況及封礦須採取的必要行動。倘NAF廢岩的酸性形成特徵發生根本性變化，則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整個廢岩區域提供改造覆蓋而且額外撥備金額將屬重大。

23. 開支承擔

a) 勘探承擔

由於綜合實體在勘探及評估利益相關方面的業務性質使然，儘管有必要產生支出以保留現有礦產權益，但很難準確預測未來支出的性質或金額。通過有選擇性地讓渡勘探權或重新協商開支承擔，可減少綜合實體礦產權利的開支承擔。以下詳細說明使現有礦權保持良好狀況的概約最低勘探要求水平。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年內	37	34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u>136</u>	<u>129</u>
	<u>173</u>	<u>163</u>

b) 資本承擔

與收購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設備有關的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年內	412	–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1,177	–
	<u>1,589</u>	<u>–</u>

c) 短期租賃開支承擔

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年內	10	9
	<u>10</u>	<u>9</u>

d) 薪酬承擔

根據於報告日期存續的長期僱傭合約支付薪金及其他薪酬的承擔(但未確認為負債)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年內	572	321
一年或之後及不遲於五年	1,200	–
	<u>1,772</u>	<u>321</u>

披露為薪酬承擔的金額包括附註17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提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服務合約產生的承擔(以上的薪酬未確認為負債且未計入董事或行政人員薪酬)。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如認為適當)在不限制本集團潛在增長的基礎上盡力減輕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來計量及管控其面對的各類風險，包括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及黃金價格風險水平，以及評估市場對外匯及黃金價格的預測，並通過按不同黃金價格及外匯匯率建立未來滾存現金流量預測而計量流動資金風險。

執行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開展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亦通過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定期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包括對減低商品價格、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等具體領域的指導。

綜合實體亦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以管理其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衍生產品(主要為遠期黃金銷售及外匯合約)。本公司並無為貿易或投機用途而訂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董事會承擔找出並控制財務風險的主要責任。董事會就管控下列各類風險而審視並協定的政策如下(包括設定經濟衍生工具交易限額、外幣和黃金對沖範圍、信貸撥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金融工具(如有必要))。

b) 按金額(公平值除外)確認的工具

按攤銷成本在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為彼等各自的公平值淨值。

c) 按公平值確認的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及用於估計公允市場價值的方法概述於下表中。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市場可觀察		非市場		市場可觀察		非市場	
	市場報價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級)	輸入數據 (第二級)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	4,153	-	4,153

就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如現值方法、與存在可觀察市場價格的相似工具及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其他相關模型比較。該等估值方法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第二級)。

貿易應收款項與仍可調整價格的精礦銷售有關，將收取的最終代價將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於最終結算日現行的金屬價格釐定。對於結算日仍可調整價格的銷售，則使用結算日倫敦金屬交易所遠期金屬價格乃透過應用包含信貸風險及遠期定價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其最終結算價格的現值，按公平值入賬。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本集團為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主要由現金、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應收款項產生。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因本集團有一大部分銷售收益依賴一名買家，致令本集團就芬蘭的金精礦銷售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金精礦出貨至金精礦客戶付款之間一般會有六週的滯後期。本公司通過向聲譽良好且信譽及質量較高的北歐金融機構投購指定或內部發票90%名義價值的保險，來降低其與芬蘭金精礦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然而，由於發票於每個月底開具，而整個月內會多次裝運貨物，由於開具發票時保險方告生效，因此面臨冶煉公司的信貸風險(額度為一個月的出貨價值)。信貸風險進一步發生在給予若干人士的財務擔保方面。該等擔保僅在特殊情況下提供，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在管理其他潛在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旨在確保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而且所面臨的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額度均受到商業上認為合適的限制。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信息進行評估：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	14,370	14,352
A	-	-
	<u>14,370</u>	<u>14,3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4,370</u>	<u>14,352</u>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AAA	1,124	782
AA-	12	-
A+	-	-
A-	-	-
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4,089	5,496
	<u>5,225</u>	<u>6,2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5,225</u>	<u>6,278</u>

為釐定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保理的應收金額按照辦理保理金額的保理銀行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環境及其他保證金		
有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5,288	5,544
AAA		
無外部信貸評級的對手方		
過往並無違約的對手方	-	-
	<u>5,288</u>	<u>5,5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288</u>	<u>5,544</u>

e) 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面臨利率風險且未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1年				2020年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總計	平均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總計	平均利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4,370	-	14,370	-%	14,352	-	14,3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	4,153	-	4,153	-
環保債券	5,288	-	5,288	-%	5,544	-	5,544	-%
	<u>19,658</u>	<u>-</u>	<u>19,658</u>	<u>-%</u>	<u>24,049</u>	<u>-</u>	<u>24,049</u>	<u>-</u>
金融負債								
計息負債	-	-	-	-	-	3,000	3,000	4.00%
租賃負債	-	423	423	-%	-	364	364	-%
	<u>-</u>	<u>423</u>	<u>423</u>	<u>-%</u>	<u>-</u>	<u>3,364</u>	<u>3,364</u>	<u>-%</u>

(1) 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發行的股份配售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持有短期現金、在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存放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存款來管理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不斷分析其利率風險，當中會考慮現存持倉潛在重續、另行安排融資及／或混合定息及浮息利率。

f)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出售其金銀錠及金精礦，而大部分成本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因此，歐元及瑞典克朗升值，或美元貶值，均會使本集團面臨與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變動相關的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以通過進行敏感度分析來量化不同的假設匯率對本集團預測現金流量的影響來衡量風險。

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美元兌瑞典克朗及美元兌歐元匯率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在此情況下，開展計劃的目標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該等波動的風險。

任何金融工具於任何時點的價值均會於市況波動期間出現短期大幅波動。本集團各對手方提供的融資不包括追加保證金。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澳元兌瑞典克朗及澳元兌歐元變動的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本集團具有下列重大外幣風險：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美元風險		
<i>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0	9,991
貿易應收款項	13,822	12,480
<i>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貿易應付款項	-	(9)
<i>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4
貿易應收款項	1,192	58
貿易應付款項	(9,244)	(7,571)
美元風險淨額	<u>12,126</u>	<u>15,023</u>
歐元風險		
<i>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10
貿易應付款項	-	95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	13,714
<i>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2
貿易應付款項	(89)	(6)
歐元風險淨額	<u>(45)</u>	<u>13,815</u>
澳元風險		
<i>以歐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1
貿易應收款項	-	359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5,934)	-
<i>以瑞典克朗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貿易應付款項	(31)	-
澳元風險淨額	<u>(5,601)</u>	<u>360</u>
港元風險		
<i>以澳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7	-
其他應收款項	684	-
貿易應付款項	(6)	(2)
港元風險淨額	<u>6,895</u>	<u>(2)</u>

g)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金價變動的風險。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不時使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購期權)，以降低項目壽命收益流中不可預測波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持有任何商品衍生工具(2020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於出售金精礦產品時面臨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產品根據公開市場交易所(尤其是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以其為基準而定價。有關風險概述於附註5內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h) 敏感度分析

下列表格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如表中所示，倘有關變量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會受到影響(如下所示)。於去年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 -0.25%		利率風險 +0.25%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36)	(36)	36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	-	-	-
政府債券	4	(13)	(13)	13	13
(減少)/增加總額		<u>(49)</u>	<u>(49)</u>	<u>49</u>	<u>49</u>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利率風險 -0.25%		利率風險 +0.25%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36)	(36)	36	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	2	(10)	(10)	10	10
政府債券	4	(14)	(14)	14	14
(減少)/增加總額		<u>(60)</u>	<u>(60)</u>	<u>60</u>	<u>60</u>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匯 -10%		外匯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640)	(640)	640	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501)	(1,501)	1,501	1,501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	-	-	-	-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u>933</u>	<u>933</u>	<u>(933)</u>	<u>(933)</u>
(減少)/增加總額		<u>(1,208)</u>	<u>(1,208)</u>	<u>1,208</u>	<u>1,208</u>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外匯 -10%		外匯 +10%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溢利 千澳元	權益 千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008)	(1,008)	1,008	1,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263)	(1,263)	1,263	1,26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	(3,212)	(3,212)	3,212	3,212
金融負債					
計息負債		<u>59</u>	<u>59</u>	<u>(59)</u>	<u>(59)</u>
(減少)/增加總額		<u>(5,424)</u>	<u>(5,424)</u>	<u>5,424</u>	<u>5,424</u>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浮動利率及短期固定利率計息的通知存款。
2.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應收款項3.1百萬澳元(2020年:5.0百萬澳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收到所有以美元計值的金精礦及合質金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
3.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澳元及瑞典克朗計值。儘管該等貸款於綜合賬目時被撇銷,但由於匯率變動引致的貸款價值變動將對綜合業績產生影響,因為不構成申報實體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4. 過往存放於瑞典及芬蘭政府機構的計息環保現金債券。

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隨後履行義務償還其到期金融負債的能力。

綜合實體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集資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一年內	7,937	7,3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u>1,391</u>	<u>3,217</u>
	<u>9,328</u>	<u>10,536</u>

管理層及董事會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由高級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會審閱的資料包括：

- 半年現金流量預算；
- 半年現金流量預測；及
- 半年現金流量預測。

25. 年末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瑞典環境法院的U1、U2及U3的裁決，向瑞典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裁定，在考慮瑞典環境保護局要求額外抵押品(U3)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現就裁決徵詢更多法律意見，以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將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

26. 母公司實體披露

	2021年 千澳元	2020年 千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9	2,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8	90
其他資產	121	75
	<u>7,248</u>	<u>2,354</u>
流動資產總值	<u>7,248</u>	<u>2,354</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146
使用權資產	177	161
投資於附屬公司	4,479	26,842
集團內公司間貸款	31,069	18,874
	<u>35,873</u>	<u>46,02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873</u>	<u>46,023</u>
資產總值	<u>43,121</u>	<u>48,3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70	1,293
撥備	214	158
計息負債	71	39
	<u>11,155</u>	<u>1,490</u>
流動負債總額	<u>11,155</u>	<u>1,49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1	149
計息負債	111	3,124
	<u>182</u>	<u>3,2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2</u>	<u>3,273</u>
負債總額	<u>11,337</u>	<u>4,763</u>
資產淨值	<u>31,784</u>	<u>43,614</u>
權益		
實繳股本	140,458	133,991
儲備	(583)	434
累計虧損	(108,091)	(90,811)
	<u>31,784</u>	<u>43,614</u>
權益總額	<u>31,784</u>	<u>43,614</u>

	實繳股本 千澳元	累計虧損 千澳元	可轉換 票據溢價 儲備 千澳元	其他儲備 千澳元	權益總額 千澳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3,991	(99,576)	2,068	(2,373)	34,110
年內溢利	-	8,765	-	-	8,765
其他綜合收入	-	-	-	739	739
期內綜合利潤總額	-	8,765	-	739	9,504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91	(90,811)	2,068	(1,634)	43,614
於2021年1月1日	133,991	(90,811)	2,068	(1,634)	43,614
年內虧損	-	(17,280)	-	-	(17,280)
其他綜合虧損	-	-	-	(983)	(983)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17,280)	-	(983)	(18,263)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6,637	-	-	-	6,637
股份回購及註銷	(170)	-	-	(34)	(2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458	(108,091)	2,068	(2,651)	31,7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性質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包括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中，營運中實體為瑞典的Dragon Mining (Sweden) AB及芬蘭的DragonMining Oy。龍資源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澳洲公司。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金礦及加工設施。芬蘭的Vammala生產中心(「**Vammala**」)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工廠(「**Vammala 工廠**」)、Jokisivu金礦(「**Jokisivu**」)、於2019年6月停產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於2021年4月停產的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芬蘭的年產量介乎23,000至30,000盎司金精礦，具體視乎礦石及金精礦進料的品位而定。

瑞典的設施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Svartliden**」)，包括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的炭濾法加工廠(「**Svartliden 工廠**」)以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已於2013年完成開採)及試採活動已於2020年9月完成的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

本集團在期內的主要業務為：

- 在芬蘭開採金礦及加工礦石；
- 在瑞典開採金礦及加工金精礦；及
- 在北歐地區勘探、評估及開發黃金項目。

期內，該等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健康及安全

安全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竭力保障本集團僱員及承包商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福利。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本地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預期標準之上。這不僅是因為本集團關懷旗下員工，亦是因為安全的業務有助取得良好營運。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清晰傳達其對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包括衝突解決及公平交易)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領導團隊維持安全文化，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亦制定妥善的安全程序及在營運地點放置顯眼的安全公示板。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安全簡介及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協議均倡導本集團的安全文化。

本集團落實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在調試新設備時落實有關措施及通過定期檢查進行監控。調試之前，每部設備及機械均進行啟動檢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了量化工作場所安全情況及追蹤本集團新實施的安全計劃，本集團對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作出報告。失時工傷(「失時工傷」)指在工作場地受傷且員工需要休假恢復的受傷情況。計算有關頻率提供了關鍵參數，以隨時間追蹤及與採礦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於年內，本集團芬蘭業務發生了兩宗失時工傷。一名金剛石鑽工在Jokisivu使用角磨機時眼睛受傷，以及一名Vammala工人手部受傷。Vammala及Jokisivu分別錄得304日及297日無失時工傷日數。瑞典的Svartliden及Fäboliden分別錄得2,100日及1,146日無失時工傷日數。

	2021年	2020年
失時工傷頻率	<u>9.9</u>	<u>12.81</u>

失時工傷頻率乃按在有關期間內導致所有僱員(包括承包商)於該期內每工作1,000,000個工時失去一次輪班的工傷次數計算。

自註冊成立後，本集團概無於其任何業務中發生任何工作相關死亡事件。

COVID-19 疫情

COVID-19 疫情對全球個人、社區及企業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要求所有業務層面的僱員改變工作方式，以及以專業與符合社會期望的方式互動。為配合各項政府的健康措施，本集團在其所有工地實施嚴格監控及規定，以保障其員工、其家屬、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營運維持安全的環境。

本集團的 COVID-19 應對方案加強及與公共衛生建議同時運作，包括：

- 社交距離協定；
- 暫停大型室內聚會；
- 取消所有非必要外訪行程；
- 為僱員提供靈活及遠程辦公計劃；
- 限制場所進出及檢測體溫；
- 於出國、出現症狀或與 COVID-19 確診患者接觸後自我隔離；
- 增加消毒洗手液及衛生用品存貨；及
- 更注重清潔及衛生。

至今，COVID-19 疫情及迄今為止政府的多項措施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干擾，本集團亦無財務業績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政府日後可能實行的措施、疫苗推出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仍充滿不確定因素。

營運回顧

芬蘭業務

Vammala 工廠

芬蘭的黃金產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2.2%。減少乃由於碾磨機的吞吐量限制及原礦品位較低。較高的黃金開採量幫助彌補差額。

Vammala工廠已處理黃金品位平均為2.7克／噸的305,933噸礦石，其加工回收率達到86.6%，生產出23,411盎司金精礦。年內，Vammala的全部浮選精礦均在Svartliden工廠加工。另有小部分重選金精礦被送至瑞士Argor-Heraeus精煉廠。

年內，Vammala供礦來自Jokisivu及Kaapelinkulma。

- 273,450噸礦石來自Jokisivu，黃金品位平均為2.7克／噸；及
- 32,483噸礦石來自Kaapelinkulma，黃金品位平均為3.4克／噸。

Vammala 生產中心

	2021年	2020年
採礦量(噸)	359,945	341,270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6	2.8
選礦量(噸)	305,933	316,237
原礦的黃金品位(克／噸)	2.7	2.8
加工回收率(%)	86.6%	85.2%
黃金產量(盎司)	23,411	23,934

Jokisivu 金礦

Jokisivu的生產噸位來自Kujankallio礦區及Arpola礦區。Jokisivu的採礦總量為337,150噸，黃金品位為2.5克／噸。136,279噸礦石來自礦石回採(2020年：152,040噸)，餘下200,871噸(2020年：136,601噸)礦石來自礦石開發。

Jokisivu 金礦

	2021年	2020年
採礦量(噸)	337,150	288,641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2.5	2.7
選礦量(噸)	273,450	261,002

在2021年3月季度，在Jokisivu的採礦同時於Arpola和Kujankallio開發礦石快車道。Arpola礦區的情況較原先估計為好，產量亦高於估計。年內Jokisivu開發的斜坡深度推進136米，由570米水平進至588米水平。

***Kaapelinkulma* 金礦**

Kaapelinkulma的產量來自露天採礦，已開採22,795噸(2020年：52,629噸)黃金品位為3.6克／噸的礦石，並移除29,495噸(2020年：456,385噸)廢石。採礦活動於2021年4月終止，而於開發階段產生的所有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及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已全部攤銷。

	Kaapelinkulma 金礦	
	2021年	2020年
採礦量(噸)	22,795	52,629
廢石(噸)	29,495	456,385
剝離率	1.3:1	9:1
所採礦石的黃金品位(克／噸)	3.6	3.1

本集團維持Kaapelinkulma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77頁的勘探回顧。

***Orivesi* 金礦**

2019年6月終止採礦活動後，本公司正等待其Orivesi關閉計劃的審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82頁的環境回顧。本集團維持Orivesi有效的勘探權，區域內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仍會繼續。

瑞典業務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Svartliden位於瑞典北部，距斯德哥爾摩以北約750公里(陸路)。成立該工廠乃為綜合作業的一部分，包括Svartliden工廠及Svartliden一個露天礦山和地下黃金開採作業(「**Svartliden 金礦**」)。自2005年3月投產以來，Svartliden直至2016年底為止已自Svartliden金礦、來自Fäboliden的試採活動的礦石及外來精礦合共生產398,416盎司黃金。

年內，Vammala的浮選精礦全部在Svartliden工廠加工，而Svartliden工廠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水平運營，以確保保留員工及為恢復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礦石加工運作設施做好準備。2021年8月，CAB批准運輸及加工因試採而於Fäboliden表面殘餘的最多29,000噸低品位的堆填材料。於2021年11月及12月，低品位材料與Vammala精礦混合及送入工廠。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2021年	2020年
選礦量(噸)	26,264	39,581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1.9	2.7
礦石加工回收率(%)	80.8%	80.0%
黃金生產精礦(盎司)	1,260	2,712
Vammala浮選精礦(噸)	4,642	3,825
原礦黃金品位(克/噸)	125.9	143.5
精礦加工回收率(%)	94.4%	94.9%
黃金生產精礦(盎司)	17,732	16,743
總黃金產量(盎司)	18,992	19,455

Fäboliden 金礦

Fäboliden金礦位於瑞典北部，距離Svartliden工廠東南約30公里。本公司由2019年5月至9月以及2020年6月至9月於Fäboliden礦場進行試採活動。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Fäboliden的99,974噸礦石，平均品位2.6克/噸的黃金，並加工回收78.4%，產出6,806盎司黃金。Svartliden工廠的Fäboliden礦石加工於2020年11月完成。

2021年8月，CAB批准運輸及加工因試採而於Fäboliden表面殘餘的最多29,000噸低品位的堆填材料。於2021年10月及11月，共26,264噸1.8克/噸的黃金在Svartliden工廠加工。

產生的覆蓋岩層及預剝離成本作為興建、開發和建設礦場的可折舊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該等資本化成本將於礦場的年期間內按產量折舊。僅與試採礦有關的所有資本化成本已悉數撤銷。

本公司繼續推動其關於在Fäboliden進行全面採礦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環境上訴法院已初步預訂於2022年3月14日開始主法院聆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82頁的環境回顧。

僱員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員工及分包商總數為69人(2020年：79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8.4百萬澳元(2020年：9.3百萬澳元)。本集團會不時不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津貼於2021年11月23日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通過。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礎薪金及基於生產情況的激勵獎金。我們基於資歷及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而年度激勵獎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對照所達成的主要績效指標評估釐定。我們還向僱員提供福利，包括養老金和醫療福利以及其他項目。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其在經營和個人發展中所需具備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包括加入本集團及每次勘探或經營活動開始之前，有關工作安全和環境保護的入職培訓。本集團就COVID-19疫情作出的應對措施載於本公告第6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

龍資源重視負責的環境保護，尋求持續改善環境表現，以冀成為高效的環保衛士。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在四個國家的監管環境及歐盟的超國家機制下運營。遵守該等監管環境及特定營運許可證條件為本公司環保管理程序的基礎，與此同時，本公司致力於堅持在環保設計及管理方面制定及實施最佳適用慣例，並將積極努力：

- (i)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遵循本公司精心制定的環境管理系統營運；
- (ii) 識別、監控、計量、評估及降低本公司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iii) 在本集團採礦項目由勘探到開發、作業、生產及閉礦等所有階段充分考慮環境事宜；及
- (iv) 採取系統性行動改善其環境表現的規劃、執行及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整體負責及致力於以有助於礦產資源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透過均衡、富有遠見的管理經營業務；同時關懷民眾福祉、保護環境、發展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家經濟。本集團深明與其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的當地社區密切合作的需要，且十分重視贏取該等社區的尊重和支持。

本集團的表現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呈報及審閱，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司的已刊發2021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governance。本公司的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index.htm閱覽。

營運風險

本集團應對COVID-19疫情的措施已載於第62頁的業務回顧。

本公司持續面對營運風險。本公司已採取旨在管理及盡量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然而，任何企業均無法避免甚至管理所有潛在風險。部分營運風險概述如下，但已知及未知的全部風險狀況要更為廣泛得多。

安全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本公司的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龍資源繼續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通過應用不斷進步的科學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慣例以及考慮社區期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龍資源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 (i) 改善及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 (ii) 培訓僱員及承包商並確保其了解各自的義務並對各自的職責負責；

- (iii) 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與僱員、承包商、政府及社區進行溝通及公開協商；及
- (iv)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以妥善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工作場所內的安全隱患。

生產

於年內，於2021年4月完成露天開採活動前，本集團的大部分礦石產量來自Jokisivu，部分礦石產量來自Kaapelinkulma。倘本公司關於在Fäboliden開始全面開採活動的環境許可證申請進一步延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的全年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加工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包括礦石的物理及冶金特性。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量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與預期不符，包括地質、採礦常規、品位、變異性、採礦稀釋及採礦回收率。

工廠故障或可開工時數以及吞吐量限制會對營運產生影響。

許可

本集團可能會在就其現有業務營運的勘探、評估及生產活動或就預生產資產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時遇到困難，亦可能須持續履行有關義務以遵守許可要求，進而須付出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關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土地與環境法院。若本公司在取得全面採礦環境許可證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延誤，本公司可能須重新評估Svartliden業務能否持續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由於COVID-19疫情而造成任何延誤的任何原因。第82頁的環境回顧載有關於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的復墾及許可狀況的最新資料。

社會及政治

本集團已經並可能會繼續面對反對採礦整體或反對特定項目的激進團體或個人進行的抗議活動，從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有關抗議亦可能對整體政治局面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還面對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及自然災害，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活動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當情況允許及適當時，董事會將通過投購保險盡可能縮小風險敞口，同時持續積極監控本集團風險。本集團意識到近期烏克蘭的地緣政治發展導致政治及經濟波動的風險提升。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除稅前溢利4.0百萬澳元(2020年：除稅前溢利10.5百萬澳元)及除稅後純利0.3百萬澳元(2020年：除稅後純利10.2百萬澳元)。除了先前年度(包括於Fäboliden的試採活動所得的產量)，有關純利受原礦品位及回收率下降導致Vammala工廠產出的金精礦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動用所有虧損結轉後，於芬蘭的營運產生3.7百萬澳元的所得稅開支。本集團的瑞典業務繼續在盈虧平衡點以下經營，以維持營運，為本公司的環境許可證申請獲批後，預期開始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活動時恢復礦石加工做好準備。

並無因COVID-19的影響而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業績作出調整。

客戶收益

本集團出售Fäboliden 20,711盎司黃金(2020：28,035盎司黃金)，產生營運所得收益50.0百萬澳元(2020年：69.3百萬澳元)。收益減少27.8%乃由於期內實際出售黃金減少26.1%。期內美元金價變強為黃金銷售下降提供了部分緩衝。

期內，本集團按平均現貨價格每盎司1,800美元出售黃金，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盎司1,769美元。

銷售成本

年內的銷售成本為41.8百萬澳元，較上一年度減少19.1%(2020年：51.6百萬澳元)。銷售成本包括採礦、加工、其他生產活動、存貨變動及折舊，具體如下：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已售黃金總量(盎司)	20,711	28,035	(26.1%)
已生產黃金總量(盎司)	25,694	26,645	(3.6%)
銷售成本	2021年	2020年	變動百分比
	千澳元	千澳元	
採礦成本(a)	22,252	19,706	12.9%
加工成本(b)	15,242	21,240	(28.2%)
其他生產成本	1,007	1,243	(19.0%)
黃金庫存變動(c)	(4,081)	507	(904.9%)
折舊(d)	5,301	7,882	(32.7%)
復墾成本(e)	2,032	1,021	99.0%
總計	41,753	51,599	(19.1%)

- a) 開採成本增加12.9%及總採礦噸數增加5.5%。礦石來自Jokisivu及Kaapelinkulma，直至Kaapelinkulma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本集團芬蘭業務開採359,945噸礦石(2020年：341,270噸礦石)，平均成本每噸礦石60.87澳元(2020年：每噸礦石63.07澳元)，每噸開採礦石減少3.5%。Jokisivu的庫存礦石增加，導致相關開採成本於存貨資本化。該等成本將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支銷。
- b)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減少28.2%，惟瑞典業務在盈虧平衡點下營運。Vammala的碾磨礦石305,933噸較上一年度316,237噸礦石減少3.3%。Vammala的加工成本每噸23.94元，減少2.0%(2020年：每噸24.44澳元)。瑞典的Svartliden工廠加工來自Vammala的精礦4,642噸(2020年：3,825噸)，增幅為21.4%。瑞典的精礦及流通中的黃金庫存增加導致於年末轉撥額外加工成本至存貨。
- c)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於年內，存貨淨變動導致4.1百萬元成本轉撥至存貨。存貨水平及價值的波動是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正常部分，源自影響浸出和停留時間以及庫存評估的黃金澆注時機、裝運、品位及礦石來源。
- d) 折舊按單位產量基準產生及視乎資產類別調整至開採噸數或碾磨噸數。已停止開採的Kaapelinkulma及Fäboliden(試採)營運的資產賬面值以及儲備增加導致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減少32.7%。
- e) Orivesi復墾撥備變動直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確認與清除儲存在地下66米及85米層之間的垃圾有關的額外2.0百萬澳元。額外成本佔與Outokumpu協定的總成本的50%。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礦山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採礦之前，已存放大量材料。

毛利

收益減少27.8%，而銷售成本減少19.1%，年內毛利較低，為8.3百萬澳元(2020年：17.7百萬澳元)及毛利率為16.5%(2020年：25.5%)。

管理及行政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作為本集團對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成本定期審閱的一部分而撇銷的評估資產成本。

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60.0百萬澳元(2020年：53.5百萬澳元)、營運資金盈餘29.048百萬澳元(2020年：盈餘27.283百萬澳元)及期末市值49.0百萬澳元或277.0百萬港元(2020年：56.3百萬澳元或336.0百萬港元)。市值虧絀與資產淨值之比較顯示可能減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並無導致年內任何資產減值撇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4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0年：14.4百萬澳元)，包括來自本公司於2021年1月22日的股份配售的限制用途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其芬蘭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正流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3.4%(2020年：6.3%)。

計息負債－與AP Finance Limited的12百萬澳元無抵押貸款融資

本公司擁有AP Finance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融資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自願償還其貸款融資的尚未償還餘額3.0百萬澳元(包括截至該日的應付利息)。自該日起概無提取貸款融資。

年結日後，本公司將可獲得貸款融資的期限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2.05港元(「配售價」)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根據澳洲公司法，股份並無面值或票面值，因此，配售股份並無最高面值總額。

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所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澳洲公司法第228條)。

配售價較股份於2021年1月7日(即釐定配售條款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溢價約2.50%。

於2021年1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預期相關芬蘭及瑞典當局會要求就本集團的芬蘭及瑞典礦山提供大額額外環保債券及須於2021年支付。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支付有關款項，而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在毋須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的機會，並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6.6百萬澳元(或約39.6百萬港元)，全數金額將用於支付與本公司芬蘭及瑞典業務有關的多項環境債券。

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33澳元(每股股份1.99港元)。

本公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目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澳元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佔所得款 項淨額 百分比 %	由2021年		未動用金額的 經修訂 預期時間表
			1月22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的 實際已動用 金額 百萬澳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澳元	
支付環境債券責任	6.6元	100%	-	6.6元	將於2022年底前 動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仍全部可供用於支付本集團芬蘭及瑞典業務的環保債券責任。

本公司在芬蘭及瑞典經營多個資產，兩地各自有不同的環保債券要求。

所得款項淨額初步預料將於自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使用。修訂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是，本公司已對每項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以減少環保債券數量，而若干第三方亦已對若干債券要求提出上訴，但認為環保債券數量反而應該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各項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環保債券責任。

根據本公司對芬蘭及瑞典環境法院處理上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該等法院應在2022年上半年已為大部分上訴至少進行了首次聆訊。根據上文所述及視乎本公司及／或第三方其後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的上訴，預計所得款項淨額6.6百萬澳元將於2022年底前動用。

未動用金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處理上訴所花費的實際時間，以及法院對本集團結算環保債券的最後期限的最終裁決。在收到芬蘭及瑞典相關環境法院的確認後，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財務風險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詳情載列如下：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銷售金銀錠及金精礦，大部分成本均以瑞典克朗及歐元計值，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澳元。

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外匯匯率的無法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期間內並無使用外匯風險對沖。

商品價格

本公司面臨黃金價格變動的風險。當董事認為合適時，本公司可能不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如黃金遠期合約及黃金認沽期權)減低項目年期收益來源的不可預計波動所帶來的風。目前，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沖商品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滿足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的能力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擬通過銀行貸款及／或股權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信貸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環境及其他保證金。儘管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惟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利率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透過由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以短期、固定及可變利率存款持有現金，以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本公司持續分析利率風險。考慮因素包括現有狀況的潛在更新、替代融資及／或固定及可變利率的組合。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

公司資產抵押

除根據租約使用資產的權利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概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兩項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在北歐地區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加工。本公司的目標是專注於發展在我們於芬蘭Vammala及於瑞典Svartliden的兩個加工廠合理距離內的現有及新採礦資產。本公司採取長期經營策略，在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員工、承包商、民間團體等公眾)利益、環境及其營運所在區域的整體便利的前提下，以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尋求通過(i)經濟運營我們的生產礦及加工廠；(ii)開發符合本公司目標的新項目(如本集團於Fäboliden的最新運營)；及(iii)關注本公司的企業及社會責任(包括專注於持續的安全和環境合規及持續與其經營所在的社區積極互動)，實現可觀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預計，就Fäboliden的全面採礦許可證申請將於2022年3月14日起在主法院聆訊後裁定。

股息

自本年度開始後，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及處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處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任何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股東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權」）進行場內股份回購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授權，15,884,061股股份（佔於2021年5月2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可由本公司於場內購回。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成本總額1,123,470港元的總代價（除開支前）收購667,000股股份。667,000股股份其後註銷，其中560,0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註銷及餘下107,000股股份於年結日後註銷，因此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除開支前) (港元)
12月	667,000	1.70	1.53	1,123,470
總計	667,000			1,123,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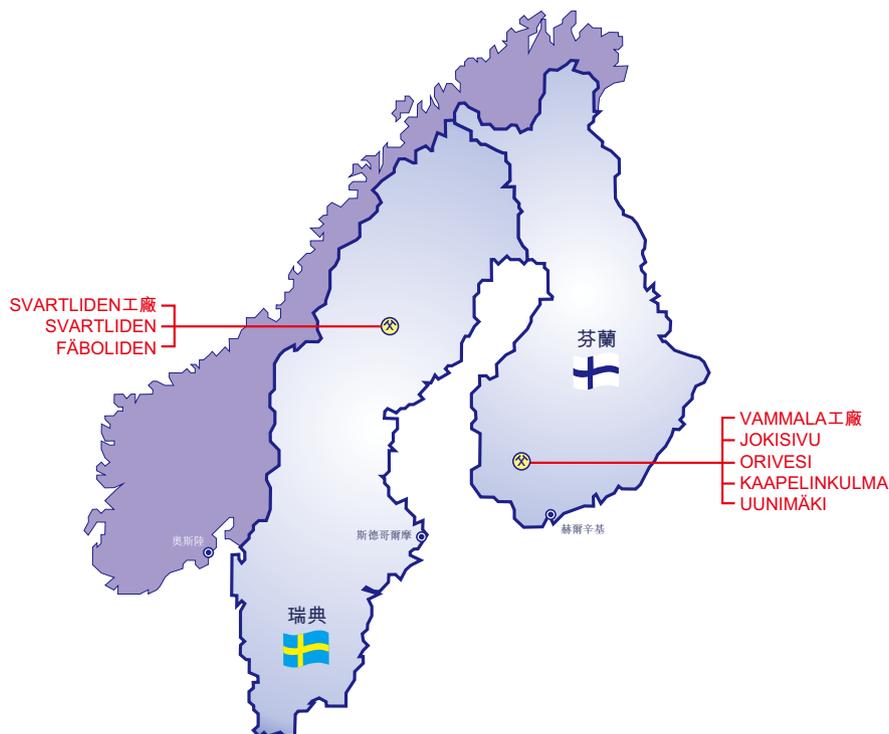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瑞典環境法院的U1、U2及U3的裁決，向瑞典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裁定，在考慮瑞典環境保護局要求額外抵押品（U3）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現就裁決徵詢更多法律意見，以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將AP Finance Limited的12.0百萬澳元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維持不變。

推進項目及勘探回顧

龍資源是一家發展成熟的黃金生產商，在瑞典及芬蘭擁有極具前景的項目組合。自2000年首次進入北歐地區以來，本公司成功地將一系列露天和地下金礦投入運營，在過去16年生產近800,000盎司黃金。此乃通過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積極探索其持有的項目而實現，以保持及提高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未來的年產量。



項目位置

於2021年，本公司繼續推進主要項目的勘探活動，在Jokisivu金礦（「**Jokisivu**」）、已關閉的Orivesi金礦（「**Orivesi**」）及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的項目現場完成鑽探活動。

在芬蘭，年內完成69個金剛石取芯鑽孔，合共10,075米（2020年－167個金剛石取芯鑽孔，合共20,083米），在瑞典完成13個鑽孔，共1,368米（2020年：19個鑽孔，共2,037米）。

除鑽探外，本公司亦收到於2020年在Kaapelinkulma金礦（「**Kaapelinkulma**」）完成的鑽探計劃的最終結果，並開始對覆蓋龍資源在Fäboliden項目區域的現有歷史物探數據集進行綜合審閱及定位工作。

本公告內有關勘探活動之資料乃摘錄自以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公告：

- 2021年1月6日－龍資源芬蘭及瑞典項目的鑽探活動進展；
- 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主要北歐項目鑽探活動發現優質樣段；及
- 2021年8月24日－Jokisivu鑽探活動發現高品位樣段。

該等公告可於www.hkexnews.hk (股份代號：1712) 及www.dragonmining.com查閱。

芬蘭

在芬蘭南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西北部約165公里，本公司持有一系列項目，共佔地8,644.78公頃，共同組成Vammala生產中心。該中心包括位於中央位置的Vammala工廠、年處理量300,000噸的傳統破碎、選礦及浮選設施、運營中的Jokisivu金礦、於2021年4月停止採礦的Kaapelinkulma、於2019年停止採礦的Orivesi及Uunimäki黃金項目（「**Uunimäki**」）。



Vammala 生產中心

Jokisivu 金礦

在Jokisivu，2021年共完成了56個地下金剛石取芯鑽孔活動超過七項，推進9,396.00米(2020年—129個鑽孔，14,942.75米)。該等活動包括：

- 針對Kujankallio轉折端560米水平以下，從550米水平開始進行10孔、1,207.35米的鑽孔活動(「活動1」)；
- 針對Kujankallio主區560米水平以下，從560米至570米水平進行7孔、1,307.15米的鑽孔活動(「活動2」)；
- 針對Kujankallio轉折端560米水平以下，從570米水平開始進行16孔、2,707.20米的鑽孔活動(「活動3」)；
- 針對Kujankallio轉折端，從560米水平開始進行6孔、656.00米的鑽孔活動(「活動4」)；
- 針對Kujankallio主區深度延伸，從560米水平開始進行7孔、1,185.00米的鑽孔活動(「活動5」)；
- 針對Arpola礦山系統300米及350米水平，從350米水平開始進行9孔、2,151.80米的鑽孔活動(「活動6」)；及
- 針對Arpola礦山系統400米及450米水平，從350米水平開始進行1孔、181.50米的鑽孔活動。

活動1至4發現一系列超過1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高品位亮點2.40米長16.54克／噸黃金、2.00米長10.45克／噸黃金、4.85米長44.31克／噸黃金及1.00米長27.60克／噸黃金。結果與預期相符，將與Kujankallio主區及Kujankallio轉折端相關的已知礦化帶延伸至約650米水平。活動5至7的最終結果仍有待確定。

於2021年收穫2020年完成的兩次鑽探活動的結果，一個是由205米水平開始向Arpola下盤區進行的12孔活動，跨越飛鼠區至Osmo區(包括該區)(「活動9-2020年」)及針對100米與145米水平之間的飛鼠區的Arpola下盤區進行的12孔活動(「活動10-2020年」)。該等活動返回一系列高於1克／噸黃金的重要樣段，包括活動9-2020年及活動10-2020年的1.00米長32.90克／噸黃金、9.30米長21.31克／噸黃金、2.90米長28.65克／噸黃金、4.10米長14.61克／噸黃金及1.00米長46.10克／噸黃金。

現已於Jokisivu重新開始2022年一系列活動的第一次鑽探。最初的活動將針對Arpola地區已知礦化帶延伸。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年內，本公司收到2020年11月及12月進行的8孔金剛石取芯活動的結果。該活動針對Kaapelinkulma南部及北部黃金礦床的垂直向下區域以及最近發現的位於南部礦床下方約200米的下層閃長岩單位的橫向區域。

該活動的結果低於預期，收穫最佳樣段為0.80米長11.65克／噸黃金。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於年內完成前Orivesi金礦地點的鑽探。15孔的勘測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的目標是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西端界定地球化學異常區，以及在Orivesi採礦特許權區東端界定物探區域。結果整體上低於預期，僅發現一個1克／噸以上的狹窄重要樣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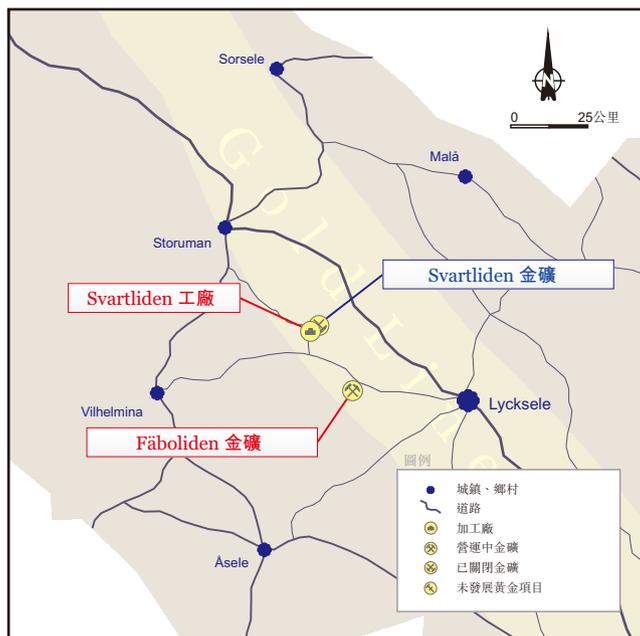
Uunimäki 黃金項目

龍資源於2020年申請新的勘探許可證，佔地達89.22公頃，並涵蓋芬蘭南部的Uunimäki金礦。於2021年末以後，本公司獲芬蘭安全化學品管理局(「**Tukes**」)告知，勘探許可證已於2022年1月11日授出及須遵守37日限制，期間第三方向Tukes的授出決定提出上訴。

Uunimäki是一個先進的黃金機會，曾進行金剛石取芯鑽孔(36個鑽孔，3,424米)及其他勘探活動，包括地面地球物理測量及直至芬蘭地質調查為止的地球化學。待勘探許可證合法有效後，本公司將研究確定Uunimäki礦化系統內已識別的高品位金礦化帶是否按可能適合於本公司Vammala工廠開採及加工的噸位水平出現。

瑞典

在瑞典北部，本公司擁有1,045.80公頃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為Svartliden生產中心。該中心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北750公里處，包括Svartliden工廠、年處理300,000噸傳統粉碎及全泥氰化(「**CIL**」)工廠、Fäboliden金礦(「**Fäboliden**」)及已關閉的Svartliden金礦(「**Svartliden**」)。



Svartliden 生產中心

Fäboliden 金礦

本公司於2020年底在Fäboliden開展金剛石取芯鑽探活動後恢復鑽探。該活動旨在提高礦床北部的鑽探密度，為下一次資源評估及採礦研究的反覆運算做準備。32孔鑽探活動已於2021年初完成。

鑽探活動的分析結果產生一系列超過1克／噸黃金的重大樣段，包括1.00米長35.20克／噸黃金、6.00米長21.07克／噸黃金、26.00米長2.46克／噸黃金、10.00米長3.38克／噸黃金、14.00米長2.19克／噸黃金、12.00米長3.78克／噸黃金、23.00米長2.19克／噸黃金、16.00米長2.34克／噸黃金、1.00米長64.00克／噸黃金、15.00米長2.56克／噸黃金、10.20米長2.39克／噸黃金、7.00米長4.39克／噸黃金及9.00米長5.83克／噸黃金。

鑽探活動成功產生所需的地質資料，可更準確界定Fäboliden礦床北部的礦化程度及幾何形狀。所獲得的結果已納入2021年底開始的Fäboliden礦產資源評估更新。

獨立顧問Resource Potentials Pty. Ltd. (「ResPot」)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在西澳大利亞對覆蓋Fäboliden項目區域的現有歷史物探數據集進行綜合審閱及定位工作。此乃首次進行這類性質的工作，其納入詳細的機載磁力、輻射測量及頻域電磁學調查以及Fäboliden地區的IP和Slingram地面測量的資料。這項工作旨在為未來的勘探活動識別龍資源現時持有的其他目標並排列主次順序。

環境回顧

本公司清楚了解，本公司需通過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以及切實履行維護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來贏得社區的尊重及支持。

本公司的經營業務須受限於立法中有關勘探及採礦活動的環境法規。本公司認為，其已落實充足系統以管理相關法規項下的規定，並不知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規定遭到違反的行為，惟以下所示者除外。

芬蘭

*Vammala*生產中心

本公司先前告知，地區國家行政機關(「AVI」)已頒發新環境許可證，允許Vammala加工300,000噸／年的礦石。新許可證載有新的破碎條件，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0日向Vaasa行政法院提出上訴。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供額外破碎噪音測量和降噪行動。本公司已同意將新噪音測量納入許可令，並開始計劃建造隔音屏障。本公司可繼續在現有許可條件下營運，直至作出最終裁決。於2021年9月，本公司安裝一台新的破碎機，有助於進一步降低噪音水平，並計劃為給料機安裝橡膠襯墊。於2021年11月3日，Vaasa行政法院檢視Vammala工廠，並將在2022年初進行額外的噪音測量。本公司預計Vaasa行政法院將在2022年對其上訴作出裁決。

本年度繼續採取防塵措施，以盡量減少尾礦粉塵的影響。於2021年6月15日，收到芬蘭職業健康研究所提交的尾礦區粉塵對健康影響的評估。報告包含一年期的粉塵監測數據和粉塵成分數據並分發予最易受尾礦粉塵影響的當地居民。根據尾礦粉塵的成分數據和在該地區進行的顆粒測量，報告說明尾礦粉塵估計不會對周邊地區的居民構成健康風險。

於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及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ELY**中心」)開會討論Vammala的環境問題，包括噪音及尾礦灰塵。本公司計劃將磨礦水從泵站輸送到Horvelo地區(其包括在環境許可證申請內)，減少了對磨礦排水的需求。

Horvelo-oja溝渠項目的重點是防止加工水與自然水混合，從而減少經營排放，並被列入本公司的Vammala環境許可證申請。於2021年12月，Horvelo-oja溝渠項目的最後檢查已完成，管道通過遠端攝像頭檢查。

於2020年9月9日，外部顧問Ramboll Oy在ELY中心的見證下對Vammala尾礦壩區進行5年一次的檢查。於2021年11月4日，本公司在Ramboll Oy的幫助下完成其環境健康及風險評估的更新以納入尾礦壩區。

於2021年8月13日，關於2021年期間加工300,000噸／年的公告已提交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PIR ELY**」)並獲其接納。

於2021年2月25日，顧問KVVY Tutkimus Oy完成2020年度水監測報告及向PIR ELY及Sastamala市提交。

Orivesi 金礦

本公司先前已告知，其Orivesi礦的關閉計劃已提交予AVI審批。於2021年1月向AVI提交所需補充資料。於2021年10月11日，AVI收到的多份聲明及意見要求提供進一步澄清及額外的新調查。於2022年1月，AVI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以提供其對該等聲明和意見的回應。

作為關閉計劃的而一部分，芬蘭顧問Envineer Oy(「**Envineer**」)獲委聘編製研究計劃，以清潔及修復任何土壤污染區域，包括維護及儲存區域、燃料儲罐儲存地點、沉澱池及先前暴露於含硫化物廢石的任何道路。於2021年8月9日收到Envineer的最終土壤污染研究報告及復墾計劃。在服務區和儲存區發現碳氫化合物，其濃度超過低參考值。該最終報告說明含碳氫化合物的土壤和含有硫化物的廢石的區域的水平升高，可在廢石堆放區運輸，且材料可能存留在廢石堆的覆蓋結構下。在一個區域，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很高，據建議該材料應運送至廢物處理設施。該報告已於2021年8月13日送交PIR ELY。

於2018年10月，PIR ELY要求本公司就66米與85米水平之間存放的廢料提供進一步資料。在本公司於2003年購買礦山並於2007年重新開始採礦之前，已存放大量材料。於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向PIR ELY及AVI發送一份關於礦區條件的地質力學評估。補充風險評估確認，由於該材料對環境沒有危害，因此沒有必要清除。此外，風險評估確認，安全清除該材料並不可行。考慮到該等因素，本公司申請追溯性的環境許可證，於2021年5月21日，AVI公佈該許可證。於2021年10月11日收到AVI的正式請求，要求對追溯性環境許可證申請的聲明和意見作出回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提供其答覆。

於2021年6月3日，PIR ELY向龍資源及前任礦主Outokumpu Mining Oy(「**Outokumpu**」)發出信函，告知彼等在清除垃圾方面的共同責任。於2021年11月與Outokumpu編製工作計劃及向PIR ELY寄發。該工作計劃預計將持續兩年，從2022年開始。

礦區自2019年年中起沒有排放水，導致附近的Ala-Jalkajärvi湖的氮氣濃度明顯下降。Ala-Jalkajärvi湖水的pH值約為7，減少了金屬的有害影響。近年來，Ala-Jalkajärvi湖的金屬濃度大幅下降，而此效果亦逐漸反映在旁邊的Peräjärvi湖的金屬濃度中。

底棲動物報告(生活在湖泊／河流底部的小型生物)由顧問公司KVVY Tutkimus Oy(「**KVVY**」)在2021年5月完成，並發予當局(PIR ELY、Orivesi市、Tampere市、Näsijärvi湖漁業區協會)。與過去數年的觀察相比，該水域的底棲動物群沒有發生重大變化。Ala-Jalkajärvi和Peräjärvi兩個湖的底棲動物體型較小。由於在採礦開始前沒有對底棲動物進行研究，因此不能核實開採的影響。

於2021年5月12日收到KVVY的沉澱物採樣報告。沉澱物樣本乃從Ala-Jalkajärvi湖的兩個採樣點採集，以提供有關2018年及2019年進行的石灰處理的資訊。報告已發送予當局(PIR ELY、Orivesi市、Tampere市)，內容顯示一個採樣點的鈷和錳濃度較過往年度的採樣報告有所下降，而另一個採樣點則沒有變化。

Jokisivu 金礦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AVI簽發的新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包括一項重大但非意料之外的保證金加幅3.4百萬歐元(約5.4百萬澳元)和幾項難以實現的新條件。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向Vaasa行政法院提交對第16號許可令要求在採礦作業完成前對廢石區進行局部景觀美化的上訴。於2021年12月1日，Vaasa行政法院對非政府組織提出的關於新環境許可證的上訴發出回應請求。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Vaasa行政法院作出回應，並預計在2022年底作出決定。

於2021年4月29日，KVVY更新水監測計劃並發送予PIR ELY。該計劃包括增加採樣頻率和分析新許可證條件所要求的一些額外物質。

於2021年5月27日，收到Envineer的最終沉澱池和水管理計劃，並獲PIR ELY批准。建築活動於2021年9月開始，從施工區域移除及挖掘表土，再用貨車運送至Arpola露天礦東部。新沉澱池的建築工程於2021年12月中旬完成。Envineer將於2022年初向PIR ELY提交最終報告。一旦獲PIR ELY批准，沉澱池將可投入使用。

噪音測量於2021年10月19日進行，與同樣的廢石破碎活動相同。根據結果，所有測量點的破碎活動造成的噪音水準都低於55分貝的允許極限值。最終報告已發予PIR ELY。

於2021年5月，已從廢石堆放區取樣並送去進行金屬溶解度和酸鹼度測試，以調查廢石是否適合用於採礦以外的用途。於2021年7月15日收到取樣結果。根據該等結果，至少部分廢石可在礦區外利用，但該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

***Kaapelinkulma* 金礦**

於2021年1月28日，向PIR ELY提交Kaapelinkulma關閉計劃。於2021年3月4日，本公司收到PIR ELY的聲明，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該等資料由KVVY及Envineer提供，並包括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對PIR ELY的回覆中。

本公司正繼續在該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以期重新開始採礦作業，並調查在礦區外利用廢石的可能性。在繼續進行採礦活動之前，需要對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進行修改。兩者都需要對目前的環境許可證進行修改。如果勘探結果不成功，預計復墾工作將在2024年展開。PIR ELY已確認補充的關閉計劃現符合環境許可的要求，不需要進一步的補充。PIR ELY亦確認，由Envineer編製的污染土壤研究計劃已獲接受。計劃活動亦將在2024年開始，與關閉計劃一致。

於2021年6月3日在Kaapelinkulma進行PIR ELY和Tukes檢查，毋須進行跟進活動。

於2021年10月7日收到KVVY提交的2021年Kaapelinkulma溝渠監測點和Vallonjärvi湖底沉積物點的沉積物採樣報告。溝渠點沉積物中的金屬濃度主要較低，與自然水平相符，但礦區下面的溝渠點(OP2)除外，該地沉積物中的砷含量高於自然水平。此外，在Vallonoja下游溝渠點(OP3)，表面沉積物中的鋅和鉛的濃度高於估計自然水平。在2017年採礦作業開始前進行初步沉積物監測。與2017年相比，在溝渠OP2礦區下方，沉積物的汞和鈾含量有所增加，但除溝渠點OP3外，

所有觀察點的濃度仍處於估計的自然水平。通常情況下，Vallonjärvi湖的元素濃度高於溝渠點。Vallonjärvi湖中鉻、銅、鎳和鋅高於背景水平，且其水平高於2017年。Vallonjärvi湖的沉積物反映來自整個集水區流入的負荷。下一次沉積物調查將在三年後的2024年進行。

2021年的蝴蝶計數於2021年6月底完成，並於2021年10月14日收到Ramboll Oy的最終報告。根據計算，2021年觀察所得的林地褐蝶個體比2018至2020年計算結果略多。於四年的跟進調查中，監測區域內的蝴蝶數量或出現比率無明顯變化。根據2018至2021年夏季計算，Kaapelinkulma和Koivussuo林地褐蝶種群均為可行。下一次蝴蝶計數在三年後。最終報告已發予PIR ELY。

部分人士對儲存的Kaapelinkulma廢石作為建築骨料進行再加工感興趣。該問題將於2022年作進一步檢查。

瑞典

Svartliden 復墾計劃(U3)

本公司先前宣佈，已於2017年4月向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環境法院」)提交更新Svartliden復墾計劃(「關閉計劃」)的工作。於2018年5月，本公司更新封礦計劃成本評估及其對自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及縣級行政局(「CAB」)收到的意見的回應，兩者均認為封礦計劃及建議封礦保證金不足。於2019年4月24日至26日，環境法院就關閉計劃、U1及U2調查進行聆訊。於2019年9月3日，其就各項事宜作出裁決。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就環境法院的以下裁決向環境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 環境法院要求的41.0百萬瑞典克朗(約6.4百萬澳元)額外附屬抵押金額；
- 閉礦階段內的許可條件；及
- 阻止CAB隨著復墾工作的進行而逐步退還本公司的擔保金的限制。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向上訴法院提交其對CAB、EPA及Vapsten Sami village發出之陳述之回應。上訴法院的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舉行。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考慮EPA要求額外抵押品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

***Svartliden* 尾礦沉積的條件(U1)**

於2019年9月3日，環境法院批准本公司將Svartliden露天礦坑的尾礦沉積至海平面以上441米的申請。該批准仍受制於本公司的其他許可證條件，其中不包括在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因此，本公司現將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以將Fäboliden全面採礦的尾礦沉積納入許可證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向環境法院提交環境影響評估連同變更許可證。環境法院其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而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11月1日提交。有關本集團的Svartliden復墾撥備的或然負債於本公告附註22內披露。

本公司另有許可證允許將Fäboliden試採礦的尾礦沉積到Svartliden露天礦坑。

***Svartliden* 許可證條件(U2)**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環境法院另行提交一份調查報告，納入關於澄清池外流的最終許可證條件中。於2018年7月，CAB向本公司反饋其意見，不同意本公司的建議許可證條件。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提供更多的意見，概述其建議許可證條件乃基於徹底的調查及計算，表明對環境無任何風險。

於2019年9月3日，環境法院對澄清池外流限制作出額外裁決，仍與現行許可證條件相符。

於2019年12月16日，環境上訴法院批准本公司對法院關於澄清池外流限制的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提交其上訴。

於2021年2月21日，本公司向環境上訴法院提交其對CAB、EPA及Vapsten Sami village發出之陳述之回應。上訴法院的主法院聆訊於2021年9月21日至22日舉行。上訴法院的裁決從2021年11月22日延遲至2022年2月25日。於2022年2月25日，上訴法院裁定，在考慮EPA要求額外抵押品前，決定須再作深入研究，減少調查的不確定性。

***Fäboliden* 環境許可證**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獲授環境許可證以於Fäboliden進行試採礦活動。本公司的試採礦作業已於2020年9月完成，根據環境許可證，所有試採礦活動已停止。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就運輸及加工Fäboliden試採堆填區內最多29,000噸低品位廢岩向CAB提交要求。CAB於2021年9月3日確認該要求。運輸及加工於2021年10月至12月成功進行。因此，與Fäboliden廢岩堆積場相關的環境影響已減輕。

本公司正積極尋求其於Fäboliden全面採礦活動申請的環境批准，該申請已於2018年7月提交予瑞典土地與環境法院。於2020年4月4日，該申請已公開公佈，而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5日提交其對CAB及其他持份者發出的陳述的回應。此後，CAB認為有必要提供更多資料，因此在年內餘下的時間進行進一步的實地工作及調查，並於2021年12月8日提交資料。法院已初步預訂於2022年3月14日開始的第11周進行主法院聆訊。本公司預料法院將於聆訊日期後約2至3個月內作出裁決。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審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mining.com及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